

中国现代文学名著  
青苹果电子图书系列

冰心作品集

一九四三年



# 1943 年作品集

冰 心 著

## 目 录

## 1943 年

- 再寄小读者（通讯三） ..... (2)
- 对于妇女参政的意见 ..... (6)
- 我的同学 ..... (8)
- 我的朋友太太 ..... (14)
- 我的学生 ..... (21)
- 我的房东 ..... (36)
- 我的邻居 ..... (50)
- 张嫂 ..... (59)
- 我的朋友母亲 ..... (65)
- 《关于女人》后记 ..... (78)
- 写作的练习 ..... (83)
- 写作经验 ..... (88)
- 力构小窗随笔 ..... (95)

1943 年

---

## 再寄小读者

### 通讯三

亲爱的小朋友：

昨夜还看见新月，今晨起来，却又是浓阴的天！空山万静，我生起一盆炭火，掩上斋门，在窗前桌上，供上腊梅一枝，名香一炷，清茶一碗，自己扶头默坐，细细的来忆念我的母亲。

今天是旧历腊八，从前是我的母亲忆念她的母亲的日子，如今竟轮到我了。

母亲逝世，今天整整十三年了，年年此日，我总是出外排遣，不敢任自己哀情的奔放。今天却要凭着“冷”与“静”，来细细的忆念我至爱的母亲。

十三年以来，母亲的音容渐远渐淡，我是如同从最高峰上，缓步下山，但每一驻足回望，只觉得山势

愈巍峨，山容愈静穆，我知道我离山愈远，而这座山峰，愈会无限制的增高的。

激荡的悲怀，渐归平靖，十几年来涉世较深，阅人更众，我深深的觉得我敬爱她，不只因为她是我的母亲，实在因为她是她我平生所遇到的，最卓越的人格。

她一生多病，而身体上的疾病，并不曾影响她心灵的健康。她一生好静，而她常是她周围一切欢笑与热闹的发动者。她不曾进过私塾或学校，而她能欣赏旧文学，接受新思想，她一生没有过多余的财产，而她能急人之急，周老济贫。她在家是个娇生惯养的独女，而嫁后在三四十口的大家庭中，能敬上怜下，得每一个人的敬爱。在家庭布置上，她喜欢整齐精美，而精美中并不显出骄奢。在家人衣着上，她喜欢素淡质朴，而质朴里并不显出寒酸。她对子女婢仆，从没有过疾言厉色，而一家人都翕然的敬重她的言词。她一生在我们中间，真如父亲所说的，是“清风入座，明月当头”，这是何等有修养，能包容的伟大的人格呵！

十几年来，母亲永恒的生活在我们的忆念之中。我们一家团聚，或是三三两两的在一起，常常有大家忽然沉默的一刹那，虽然大家都不说出什么，但我们彼此晓得，在这一刹那的沉默中，我们都在痛忆着母

亲。

我们在玩到好山水时想起她，读到一本好书时想起她，听到一番好谈话时想起她，看到一个美好的人时，也想起她——假如母亲尚在，和我们一同欣赏，不知她要发怎样美妙的议论？要下怎样精确的批评？我们不但在快乐的时候想起她，在忧患的时候更想起她，我们爱惜她的身体，抗战以来的逃难，逃警报，我们都想假如母亲仍在，她脆弱的身躯，决受不起这样的奔波与惊恐，反因着她的早逝，而感谢上天。但我们也想到，假如母亲尚在，不知她要怎样热烈，怎样兴奋，要给我们以多大的鼓励与慰安——但这一切，现在都谈不到了。

在我一生中，母亲是最用精神来鼓励我的一个人，十几年“教师”、“主妇”、“母亲”的生活中，我也就常用我的精神去勉励别人。而在我自己疲倦，烦躁，颓丧的时候，心灵上就会感到无边的迷惘与空虚！我想：假如母亲尚在，纵使我不发一言，只要我能倚在她的身旁，伏在她的肩上，闭目宁神在她轻轻的摩抚中，我就能得到莫大的慰安与温暖，我就能再有勇气，再有精神去应付一切，但是：十三年来这种空虚，竟无法填满了，悲哀，失母的悲哀呵！

一朵梅花，无声的落在桌上。香尽，茶凉！炭火也烧成了灰，我只觉得心头起粟，站起来推窗外望，

一片迷茫，原来雾更大了！雾点凝聚在松枝上。千百棵松树，千万条的松针尖上，挑着千万颗晶莹的泪珠……

恕我不往下写吧，——有母亲的小朋友，愿你永远生活在母亲的恩慈中。没有母亲的小朋友，愿你母亲的美华永远生活在你的人格里！

你的朋友 冰 心

一九四三年一月三日，歌乐山。

（本篇最初发表于重庆《大公报》1943年1月18日。）

## 对于妇女参政的意见

妇女参政，在我们中国，仅是最近几年的事情。这件重要事情的实现，曾经过几十年男女同胞的促进和努力，才能得到这个光荣的结果。我们应当感谢我们的先烈，为我们打开了一条光明之路，我们更应该戒慎尊重我们重大的责任。

女参政员和男参政员一样是政府的辅助者，她们以在野之身，随时随地的观察报告一班人民的需要和意见，以及政治设施上应当改进之点，慎重考虑，详细提出，以供政府的参考。同时因为环境的关系，她们所接触最多的，是妇女与儿童。因此对于妇女儿童福利，女参政员尤其应当切实注意。妇女的情感强烈，思想缜密，同情心丰富，所以女参政员对于民间疾苦的感觉，应当加倍尖锐，对于提案，应当加倍切实，务求平易可行，不作好高骛远，为“提案而提案”的提案。

我们应该努力于女参政员的大量产生；我们要

促进女子教育的普及，女子教育水准的提高，使能产生出大量思想正确，眼光远大，情感均衡的女子，来作参政员的候选人。使得参政会里面，能多得女界方面的意见。

同时，各种妇女团体与女参政员之间，应当有密切的联络，使女参政员的意见，有切实的参考和后盾。各妇女团体意见的提供，对于女参政员，是有极大的“集思广益”的效果的。

以上都是极其平庸的说法和看法，但我们只要切实的做法，已经是要用最大的努力。我们要“做”！因为妇女参政，已是超过了宣传的阶级，而进入“实行”的阶段了。

（本篇最初发表于《妇女新运》1943年3月第5卷第3期。）

## 我的同学

不知女人在一起的时间，是常谈到男人不是？我们一班朋友在一起的时候，的确常谈着女人，而且常常评论到女人的美丑。

我们所引以自恕的，是我们不是提起某个女人，来品头论足；我们是抽象的谈到女人美丑的标准。比如说，我们认为女人的美可分为三种：第一种是乍看是美，越看越不美；第二种是乍看不美，越看越觉出美来；第三种是一看就美，越看越美！

第一种多半是身段窈窕，皮肤洁白的女人，瞥见时似乎很动人，但寒暄过后，坐下一谈，就觉得她眉画得太细，唇涂得太红，声音太粗糙，态度太轻浮，见过几次之后，你简直觉得她言语无味，面目可憎。

第二种往往是装束素朴，面目平凡的女人，乍见时不给人以特别的印象。但在谈过几次话，同办过几次事以后，你会渐渐的觉得她态度大方，办事稳健，雅淡的衣饰，显出她高洁的品味；不施铅华的脸上，

常常含着柔静的微笑，这种女人，认识了之后，很不易使人忘掉。

第三种女人，是鸡群中的仙鹤，万绿丛里的一点红光！在万人如海之中，你会毫不迟疑的把她拣拔了出来。事实上，是在不容你迟疑之顷，她自己从人丛中浮跃了出来，打击在你的眼帘上。这种女人，往往是在“修短合度，秣纤适中……芳泽无加，铅华弗御”的躯壳里，投进了一个玲珑高洁的灵魂。她的一言一笑，一举一动，都流露着一种神情，一种风韵，既流利，又端庄，好像白莲出水，玉立亭亭。

假如有机会多认识她，你也许会发现她态度从容，辩才无碍，言谈之际，意暖神寒。这种女人，你一生至多遇见一两次，也许一次都遇不见！

我也就遇见过一次！

C女士是我在大学时的同学，她比我高两班。我入大学的第一天，在举行开学典礼之前一小时，在大礼堂前的长廊上，瞥见了她。

那时的女同学，都还穿着制服，一色的月白布衫，黑绸裙儿，长蛇般的队伍，总有一二百个。在人群中，那竹布衫子，黑绸裙子，似乎特别的衬托出C女士那天矫的游龙般的身段。她并没有大声说话，也不曾笑，偶然看见她和近旁的女伴耳语，一低头，一侧面，只觉得她眼睛很大，极黑，横波入鬓，转盼流

光。

及至进入礼堂坐下——我们是按着班次坐的，每人有一定的座位——她正坐在我右方前三排的位子上，从从容容略向右倚。我正看一个极其美丽潇洒的侧影：浓黑的鬓发，一个润厚的耳廓，洁白的颈子，美丽的眼角和眉梢。台上讲话的人，偶然有引人发笑之处，总看见她微微的低下头，轻轻的举起左手，那润白的手指，托在腮边，似乎在微笑，又似乎在忍着笑。这印象我极其清楚，也很深。以后的两年中，直到她毕业时为止，在集会的时候，我总在同一座位上，看到这美丽的侧影。

我们虽不同班，而见面的时候很多，如同歌咏队，校刊编辑部，以及什么学会等等。她是大班的学生，人望又好，在每一团体，总是负着重要的责任。任何集会，只要在C女士在内，人数到的总是齐全，空气也十分融和静穆，男同学们对她固然敬慕，女同学们对她也是极其爱戴，我没有听见一个同学，对她有过不满的批评。

C女士是广东人，却在北方生长，一口清脆的北平官话。在集会中，我总是下级干部，在末座静静的领略她稳静的风度，听取她简洁的谈话。她对女同学固然亲密和气，对男同学也很谦逊大方，她的温和的美，解除了我们莫名其妙的局促和羞涩，我觉得我并

不是常常红脸的人，对别的女同学，我从不觉得踧踖。但我看不只我一个人如此，许多口能舌辩的男同学，在C女士面前，也往往说不出话来，她是一轮明丽的太阳，没有人敢向她正视。

我知道有许多大班的男同学，给她写过情书，她不曾答复，也不存芥蒂，我们也不曾听说她在校外有什么爱人。我呢？年少班低，连写情书的思念也不敢有过，但那几年里，心目中总是供养着她。直至现在，梦中若重过学生生活，梦境中还常常有着C女士，她或在打球，或在讲演，一朵火花似的，在我迷离的梦雾中燃烧跳跃。这也许就是老舍先生小说中所谓之“诗意”吧！我算对得起自己的理想，我一辈子只有这么一次“诗意”！

在C女士将要毕业的一年，我同她演过一次戏，在某一幕中，我们两人是主角，这一幕剧我永远忘不了！那是梅德林克的《青鸟》中之一幕。那年是华北旱灾，学校里筹款赈济，其中有一项是演剧募捐，我被选为戏剧股主任。剧本是我选的，我译的，演员也是我请的。我自己担任了小主角，请了C女士担任“光明之神”。上演之夕，到了进入“光明殿”之一幕，我从黑暗里走到她的脚前，抬头一望，在强烈的灯光照射之下，C女士散披着洒满银花的轻纱之衣，扶着银杖。经过一番化装，她那对秀眼，更显得光耀深大，

双颊绯红，樱唇欲滴。及至我们开始对话，她那银铃似的声音，虽然起始有点颤动，以后却愈来愈清爽，愈嘹亮，我也如同得了灵感似的，精神焕发，直到终剧。我想，那夜如果我是个音乐家，一定会写出一部交响曲，我如果是一个诗人，一定会作出一首长诗。可怜我什么都不是，我只作了半夜光明的乱梦！

等到我自己毕业以后，在美国还遇见她几次，等到我回国在母校教书，听说她已和一位姓 L 的医生结婚，住在天津。同学们聚在一起，常常互相报告消息，说她的丈夫是个很好的医生，她的儿女也像她那样聪明美丽。

我最后听到她的消息，是在抗战前十天，我刚从欧洲归来，在一位美国老教授家里吃晚饭。他提起一星期以前，他到天津演讲，演讲后的茶会中，有位极漂亮的太太，过来和他握手，他搔着头说：“你猜是谁？就是我们美丽的 C！我们有八九年没有见面了，真是使人难以相信，她还是和从前一样的好看，一样的年轻，……你记得 C 吧？”我说：“我哪能不记得？我游遍了东京、纽约、伦敦、巴黎、罗马、柏林、莫斯科……我还没有遇见过比她还美丽的女人！”

又六年没有消息了，我相信以她的人格和容貌的美丽，她的周围随处都可以变成光明的天国。愿她享受她自己光明中之一切，愿她的丈夫永远是个好

---

丈夫，她的儿女永远是些好的儿女。因为她的丈夫是有福的，她的儿女也是有福的！

（本篇最初发表于《关于女人》，天地出版社 1943 年 9 月初版，署名男士。）

## 我的朋友太太

在单身教授的楼上，住着三个人，L，T，和我。他们二位都是理学院教授，在实验室的时候多，又都是订过婚的人，下课回来，吃过晚饭，就在灯下写起情书，只要是他们掩着屋门，我总不去打搅。沉浸在爱的幸福中的人们，是不会意识到旁人的寂寞的，我只好自己在客厅里，开起沙发旁的电灯，从十八世纪的十四行诗中，来寻找我自己“神光离合”的爱人。

L 和我又比较熟识一些，常常邀我到他屋里去坐。在他的书桌上，看到了他的未婚夫人的照片，长圆的脸，戴着眼镜，一副温柔的笑容。L 告诉我，他们是在国外认识而订婚的，这浪漫史的背景，是美国东部一个大学生物学的实验室里，他们因着同学，同行而同志，同情，最后认为终身同工，是友情的最美满的归宿，于是就……L 说到这里，脸上一红，他是一个木讷腼腆的人，以下就不知说什么好。我赶紧接着说：“将来，你们又是一对居里夫妇，恭喜恭喜，何

时请我们吃喜酒呢？”

于是在一年的夏天，L 回到上海去，回来的时候，就带着他的新妇，住在一所新盖好的教授住宅里。

我们被邀去吃晚饭的那一晚，不过是他们搬入的一星期之后，那小小的四间屋子，已经布置得十分美观妥贴了。卧室是浅红色的，浅红色的窗帘、台布、床单、地毯，配起简单的白色家具，显得柔静温暖。书房是两张大书桌子相对，中间一盏明亮的桌灯，墙上一排的书架，放着许多的书，以及更多的瓶子，里面是青蛙苍蝇，还有各色各种不知名的昆虫。这屋子里，家具是浅灰色的，窗帘等等是绿色的，外面是客厅和饭厅打通的一大间，一切都是蓝色的，色调虽然有深浅，而调和起来，觉得十分悦目。

客人参观完毕，在客厅坐下之后，新娘子才从厨房后面走出来，穿着一件浅红色的衣服，装束雅淡，也未戴任何首饰，面庞和相片上差不多，只是没有戴眼镜，说不上美丽，但自有一种凝重和蔼的风度。她和我们一一握手寒暄，态度自然，口齿流利，把我们一班单身汉，预先排练好的一套闹新房的话，都吓到爪哇国里去了。

席上新娘子和每一个人谈话，大家都不觉得空闲。L 本来话少，只看着我们笑。我们都说：“L 太太，

您应当给 L 一点家庭教育，教他多说一点话。”她笑着说：“恐怕是我说的话太多，他就没有机会出头了。”——席散大家有的下围棋，有的玩纸牌，L 太太很快的就把客人组织起来，我是不大会玩的，就和这一对新夫妇，在廊上看月闲谈。我说：“L 太太，不怕你恼，我看你的家庭布置，简直像个学文学的人，有过审美训练的。”她谦逊了几句，又笑说“我有几个学美术、文学的女友，在本行上造诣都很好，但一进入她们的家门屋门，×先生，真是如你所说的，像个学科学的人的家庭……”我觉得不好意思，才要说话，她赶紧笑说：“我知道你的意思，我是说，审美观念，有时近乎天生，这当然也不是说我真有审美的观念，我只是说所学的与所用的，有时也不一致。”从此又谈到文学，这是我的本行，但 L 太太所知道的真是不少，欣赏力也很高，我们直谈到牌局棋局散后，又吃了点冰淇淋才走。

L 太太每天下午，同 L 先生到实验室，下课后，他们二位常常路过我们的宿舍，就邀我去晚饭。大厨房里的菜，自然不及家庭里的烹调，我也就不推却，只有时送去点肉松、醉蟹、糖果饼干之类，他们还说我客气。

冬夜，他们常常生起壁炉，饭后就在炉边闲谈。我教给他们喝一点好酒，抽一点好烟，他们虽不拒

绝，却都不发生兴趣。L 太太甚至于说我的吃酒抽烟，都是因为没有娶亲的原故，因而就追问我为什么不娶亲，我说：“L 太太，你真是太清教徒了，你真没有见过抽烟喝酒的人，像我这样饭前一杯酒，饭后一支烟，在男人里面，就算是不充分享受我们的权利的了。至于娶亲，我还是那一句老话，文章既比人坏，老婆就得比人家好，而我的朋友的老婆，一个赛似一个的好，叫我哪里去找更好的？一来二去，就耽误了下来，这不能怪我……” L 太太笑得喘不过气来，L 就说：“别理他，他是个怪人！只要他态度稍微严肃一些，还怕娶不到老婆？恐怕真正的理由，还是因为他文章太好的缘故。”

L 太太真是清教徒，不但对于烟酒，对于其他一切，也都有着太高而有时不近人情的理想，虽然她是我所见到的，最人性最女性的女人。比如说，她常常赞美那些太太死后绝不再娶的男人，认为那是爱情最贞坚的表现，我听她举例不止一次。有一次是除夕，大家都回去过年——我的家那时还在上海，也不想进城去玩——L 夫妇知道我独在，就打电话来请我吃火锅。饭后酒酣耳热，灯光柔软，在炉边她又感慨似的，提起某位老先生，在除夕不知多么寂寞，他鳏居了三十年，朝夕只和太太的照片相伴，是多么可爱可敬的一个老头子啊！

我站了起来，把烟尾扔在壁炉里，说：“对不起，L太太，这点我是对自己不忠诚，不真挚的反映，我说一句不怕女人生气的话，这就是虚荣心充分的暴露；而且就事实上说，凡是对于结婚生活，觉得幸福美满的人，他的再婚，总比其他的人，来得早些。习惯于美满家庭的人，太太一死，就如同丧家之犬，出入伤心，天地异色，看着儿女痛哭，婢仆怠惰，家务荒弛，他就完全失了依据。夜深人静，看着儿女泪痕狼藉，苍白瘦弱的脸，他心里就针扎似的，恨不得一时能够追回那失去的乐园……”这时L太太不言语了，拿手绢擤了擤鼻子。

我说：“反过来，结婚生活不美满的人，太太死了，他就如同漏网之鱼，一溜千里，他就暂时不要再受结婚生活的束缚，先悠游自在的过几年自由光阴再说。所以，鳏夫的早日再婚，是对于结婚生活之信任，是对于温暖家庭的热恋，换句话说，也就是对于第一位夫人最高的颂赞。再一说，假如你真爱你的丈夫，在自己已成槁木死灰之时，还有什么虚荣，什么忌妒，你难道忍心使他受尽孤单悲苦，无人安慰的生活？而且，假如你的丈夫真爱你，也不会因为眼前有了一个新人，就把你完全忘掉。《红楼梦》里的藕官，就非常的透彻这道理，人家问她，为什么得了新的，就把旧的忘了。她说：‘不是忘了，比如人家男人，死

了女人，也有再娶的，不过不把死的丢过不提，就是有情分了。’所以她虽然一和蕊官碰在一起，就谈得‘热刺刺的丢不下’，而一面还肯冒大观园之不韪，‘满面泪痕’的在杏子荫中，给死了的药官烧纸，这一段故事，实在表现了最正常的人情物理！听不听由你，我只能说，假如我是个女人，我对于一个男人的品评，决不因为他妻死再娶，就压低了他的人格。假如我是个女人，我决不在我生前，强调再婚男人之不足取……”

大概是有了点酒意，我滔滔不绝的说下去，这是我和 L 太太不客气的辩论之第一次。她虽然不再提起，但我知道她并不和我完全同意。

一年以后，有件事实，却把她说服了。

从前和我们同住的 T，也是和 L 同年结婚的，他们两家住的极近。T 太太也是一位极其温柔和蔼的女人，和 L 太太很合得来。T 夫妇的情好自不必说。一年以后，T 太太因着难产，死在医院里，T 是哭得死去活来。L 太太一边哭，一边帮他收拾，帮他装殓，帮他料理丧事，还帮他管家。那时 L 太太的儿子宝弟诞生不久，她也很忙，再兼管 T 的家事，弄得劳瘁不堪。最后她到底把 T 太太的妹妹介绍给 T 先生，促他订婚，促他成礼，我在旁边看着，觉得十分有趣，因此在 T 二次结婚的婚筵后，我同 L 夫妇缓步归来，

我笑着同 L 太太说：“假如你觉得男人人格的最高标准，是妻死不娶，你就不应当陷 T 于不义。”她却眼圈红了，说：“×先生，请你不要再说了吧！”她的下泪，很出我意外，我从此就不再提。

但对于我之不娶，她仍是坚决的反对，这也许是她的报复，因为我不能反驳她。他们的儿子宝弟刚会说话，她就教他叫我“老丈人”。直至抗战那年，我离开北平，九岁的宝弟，和我握别的时候，还说：“老丈人，你回来的时候，千万要把你的女儿，我的太太带了回来！”

他问我要女儿，别说一个，要两个也容易，但我的太太还没有影子呢。

（本篇最初发表于天地出版社 1943 年 9 月出版的《关于女人》，署名男士。）

## 我的学生

S 是在澳洲长大的——她的父亲是驻澳的外交官——十七岁那年才回到祖国来。她的祖父和我的父亲同学，在她考上大学的第二天，她祖父就带她来看我，托我照应。她考的很好，只国文一科是援海外学生之例，要入学以后另行补习的。

那时正是一个初秋的下午，我留她的祖父和她，在我们家里吃茶点。我陪着她的祖父谈天，她也一点不拘束的，和我们随便谈笑。我觉得她除了黑发黑睛之外，她的衣着，表情，完全像一个欧洲的少女。她用极其流利的英语，和我谈到国文，她说：“我曾经读过国文，但是一位广东教师教的，口音不正确……”说到这里，她极其淘气的挤着眼睛笑了，“比如说，他说：‘系的，系的，萨天常常萨雨。’你猜是什么意思？她是说：‘是的，是的，夏天常常下雨’你看！”她说着大笑起来，她的祖父也笑了。

我说：“大学里的国文又不比国语，学国语容易，

只要你不怕说话就行。至于国文，要能直接听讲，最好你的国文教授，能用英语替你解说国文，你在班里再一用心，就行了。”她的祖父就说：“在国文系里，恐怕只有你能用英语解说国文，就把她分在你的组里吧，一切拜托了！”我只得答应了。

上了一星期的课，她来看我，说别的功课都非常容易，同学们也都和她好，只是国文仍是听不懂。我说：“当然我不能为你的缘故，特别的慢说慢讲，但你下课以后，不妨到我的办公室里，我再替你细讲一遍。”她也答应了。从此她每星期来四次，要我替她讲解。真没看见过这样聪明的孩子，进步像风一样的快。一个月以后，她每星期只消来两次，而且每次都是用纯粹的流利的官话，和我交谈。等到第二学期，她竟能以中文写文章，她在我班里写的“自传”长至九千字，不但字句通顺，而且描写得非常生动。这时她已成了全校师生嘴里所常提到的人物了。

她学的是理科，第二年就没有我的功课，但因为世交的关系，她还常常来看我。现在她已完全换了中服，一句英语不说，但还是同欧美的小女孩儿一样的活泼淘气。她常常对我学她们化学教授的湖南腔，物理教授的山东话，常常使全客厅的人们，笑得喘不过气来。她有时忽然说：“×叔叔，我祖父说你在美国一定有位女朋友，否则为什么在北平总不看见你同

女友出去？”或说：“众位教授听着！我的×叔叔昨天黄昏在校园里，同某女教授散步，你们猜那位女教授是谁？”她的笑话，起初还有人肯信，后来大家都知道她的淘气，也就不理她。同时，她的朋友越来越多，课余忙于开会，赛球，骑车，散步，溜冰，演讲，排戏，也没有工夫来吃茶点了。

以后的三年里，她如同狮子滚绣球一般，无一时不活动，无一时不是使出浑身解数的在活动。在她，工作就是游戏，游戏就是工作。早晨看见她穿着蓝布衫，平底皮鞋，夹着书去上课；忽然又在球场上，看见她用红丝巾包起头，穿着白衬衣，黑短裤，同三个男同学打网球；一转眼，又看见她骑着车，飞也似的掠过去，身上已换了短袖的浅蓝绒衣和蓝布长裤；下午她又穿着实验白衣服，在化学楼前出现；到了晚上，更摸不定了，只要大礼堂灯火辉煌，进去一看，台上总有她，不是唱歌，就是演戏；在周末的晚上，会遇见她在城里北京饭店或六国饭店，穿起曳地的长衣，踏着高跟鞋，戴着长耳坠，画眉，涂指甲，和外交界或使馆界的人们，吃饭，跳舞。

她的一切活动，似乎没有影响到她的功课，她以很高的荣誉毕了业。她的祖父非常高兴，并邀了我的父亲来赴毕业会，会后就在我们楼里午餐。她们祖孙走后，我的父亲笑着说：“你看S像不像一只小猫，没

有一刻消停安静！她也像猫一样的机警聪明，虽然跳荡，却一点不讨厌。我想她将来一定会嫁给外交人员，你知道她在校里有爱人吧？”我说：“她的男朋友很多，却没听说过有哪一个特别好的，您说的对，她不会在同学中选对象，她一定会嫁给外交人员。但无论如何，不会嫁给一个书虫子！”

出乎意外的，在暑期中，她和一位 P 先生宣布订婚，P 就是她的同班，学地质土壤的。我根本没听说过这个人！问起 P 的业师们，他们都称他是个绝好的学生，很用功，性情也沉静，除读书外很少活动。但如何会同 S 恋爱订婚，大家都没看出，也绝对想不到。

一年以后，他们结了婚，住在 S 祖父的隔壁，我的父亲有时带我们几个弟兄，去拜访他们。他们家里简直是“全盘西化”，家人仆妇都会听英语，饮食服用，更不必说。S 是地道的欧美主妇，忙里偷闲，花枝招展。我的父亲常常笑对 S 说：“到了你家，就如同到澳洲中国公使馆一般！”

但是住在“澳洲中国公使馆”的 P 先生，却如同古寺里的老僧似的，外面狂舞酣歌，他却是不闻不问，下了班就躲在他自己的书室里，到了吃饭时候才出来，同客人略一招呼，就低头举箸。倒是 S 常来招他说话，欢笑承迎。饭后我常常同他进入书室，在那

里，他的话就比较的多。虽然我是外行，他也不惮烦的告诉许多关于地质土壤的最近发现，给我看了许多图画、照片和标本。父亲也有时捧了烟袋，踱了进来，参加我们的谈话。他对 P 的印象非常之好，常常对我说：“P 就是地质本身，他是一块最坚固的磐石。S 和一般爱玩漂亮的人玩腻了，她知道终身之托，只有这块磐石最好，她究竟是一个聪明人！”

我离开北平的时候，到她祖父那里辞行，顺便也到 P 家走走。那时 S 已是三个孩子的母亲，院子里又添上了沙土池子，秋千架之类。家里人口添了不少，有保姆，浆洗缝做的女仆，厨子，园丁，司机，以及打杂的工人等等。所以当 S 笑着说“后方见”的时候，我也只笑着说：“我这单身汉是拿起脚来就走，你这一个‘公使馆’如何搬法？”P 也只笑了笑，说：“×先生，你到那边若见有地质方面新奇的材料，在可能的范围内，寄一点来我看看。”

从此又是三年——

忽然有一天，我在云南一个偏僻的县治旅行，骑马迷路。那时已近黄昏，左右皆山，顺着一道溪水行来，逢人便问，一个牧童指给我说：“水边山后有一个人家，也是你们下江人，你到那边问问看，也许可以找个住处。”我牵着马走了过去，斜阳里一个女人低着头，在溪边洗着衣裳，我叫了一声，她猛然抬起

头来，我几乎不能相信我的眼睛，那用圆润的手腕，遮着太阳，一对黑大的眼睛，向我注视的，不是 S 是谁？

我赶了过去，她喜欢的跳了起来，把洗的衣服也扔在水里，嘴里说：“你不嫌我手湿，就同我拉手！你一直走上去，山边茅屋，就是我们的家。P 在家里，他会给你一杯水喝，我把衣裳洗好就来。”

三个孩子在门口草地上玩，P 在一边挤着羊奶，看见我，呆了一会，才欢呼了起来。四个人把我围拥到屋里，推我坐下，递烟献茶，问长问短。那最大的九岁的孩子，却溜了出去，替我喂马。

S 提着一桶湿衣服回来，有一个小脚的女工，从厨房里出来，接过，晾在绳子上。S 一边擦着手笑着走了进来，我们就开始了兴奋而杂乱的谈话，彼此互说着近况，从谈话里知道他们是两年前来的，我问起她的祖父，她也问起我的父亲。S 是一刻不停的做这个那个，她走到哪里。我们就跟到哪里谈着。直到吃过晚饭，孩子们都睡下了，才大家安静的，在一盏菜油灯周围坐了下来。S 补着袜子，P 同我抽着柳州烟，喝着胜利红茶谈话。

S 笑着说：“这是‘公使馆’的‘山站’，我们做什么就是得像什么！×叔叔！这座茅屋，就是 P 指点着工人盖的，门都向外开，窗户一扇都关不上！拆了

又安，安了又拆，折腾了几十回。这书桌，书架，‘沙发’椅子都是 P 同我自己钉的，我们用了七十八个装煤油桶的木箱。还有我们的床，那是杰作，床下还有放鞋的矮柜子。好玩的很，就同我们小时玩‘过家家’似的，盖房子，造家具，抱娃娃，做饭，洗衣服，养鸡，种菜，一天忙个不停，但是，真好玩，孩子们都长了能耐，连 P 也会做些家务事。我们一家子过着露营的生活，笑话甚多，但是，我们也时常赞谈自己的聪明，凡事都能应付得开。明天再带你去看我们的鸡棚，羊圈，蜂房，还有厕所，……总而言之，真好玩！”

我凝视着她，“真好玩”三字就是她的人生观，她的处世态度，别的女人觉得痛苦冤抑的工作，她以“真好玩”的精神，“举重若轻”的应付了过去。她忙忙的自己工作，自己试验，自己赞叹，真好玩！她不觉得她是在做着大后方抗战的工作，她就是萧伯纳所说的：“在抗战时代，除了抗战工作之外，什么都可以做”的大艺术家！

当夜他们支了一张行军床——也是他们自己用牛皮钉的——把我安放在 P 的书室里，这是三间屋子里最大的一间，兼做了客室，储藏室等等。墙上仍是满钉着照片图画，书架上磊着满满的书籍，墙角还立着许多锄头，铁铲，锯子，扁担之类。灭灯后月色满

窗，我许久睡不着，我想起北平的“澳州中国公使馆”，想起我的父亲，不知父亲若看了这个山站，要如何想法！

阳光射在我的脸上，一阵煎茶香味，侵入鼻管。我一睁眼，窗外是典型的云南的海蓝的天，门外悄无声息。我轻轻的穿起衣服，走了出来，看见S蹑手蹑脚的在摆着早饭，抬头看见我，便笑说：“睡得好吧？你骑了一天马，一定累了，我们没有叫你。P上班去了，孩子们也都上学了，我等着你一块儿吃粥。”说着忙忙的又到厨房里去了。

我在外间屋里，一面漱洗，一面在充满阳光的屋子里，四周审视。“公使馆”的物质方面，都已降低，而“公使馆”的整洁美观的精神，尽还存在，还添上一些野趣。饭桌上戴着一块白底红花土布，一只大肚的陶罐里，乱插着红白的野花。桌上是一盘黄果，——四川人叫做广柑——对面摆着两只白盘子，旁边是两把红柄的刀子，两双红筷子，两个红的电木的洗手碗，两块白底红花的饭巾……正看着，S端了一盘鸡蛋炸馒头片进来，让我坐下，她自己坐在对面。我们一面剥黄果，一面谈话。

白天看S，觉得她比三年前瘦了许多，但精神仍旧是很好，身上穿着蓝底印白花的土布衫子，短袜子，布鞋；脸上薄施脂粉，指甲也染得很红。我笑说：

“你的化妆品都带来了吧？”她也笑说：“都带来了，可是我现在用的是鹅蛋粉，和胭脂棉。凤仙花瓣和白矾捣了也可以染指甲。”

我们吃着 S 自制的咸鸭蛋和泡菜，吃过稀饭，又喝了煎茶。坐了一会，S 就邀我去参观她的环境。出到门外，菜园里红的是辣椒，西红柿，绿的是豆子，黄的是黄瓜，紫的是茄子，周围是一片一片的花畦，阳光下光艳夺目，蜂喧蝶闹。菜园的后面，简直像个动物园！十几只意大利的大白鸡，在沙地上吃食，三只黑羊，两只狼犬——我的那匹马也拴在旁边——还有小孩子养的松鼠和白兔。一只极胖的蓝睛的暹罗猫，在篱隙出入跳跃。

转到山后，便看见许多人家，S 说这便是市中心，有菜场，有邮政代办所，有中心小学。P 的“地质调查所”是全市最漂亮高大的房子，砖墙瓦顶，警察岗亭就设在门边。我们穿过这条“大街”的时候，男女老幼，村的俏的，都向 S 招呼，说长道短。有个妇人还把一个病孩子，从门洞里抱出来给 S 看。当我们离开这人家的时候，我笑说：“S，如今你不是公使夫人，而是牧师太太了！”她笑了一笑。

大街尽头，便是五六幢和 S 的相似的房子，那是地质调查所同人的住宅。S 也带我进去访问。那些太太们大都是外省人，看见我去都很亲热，让坐让茶。

她们的房间和 S 的一样，而陈设就很乱很俗，自己是乱头粗服，孩子们也啼哭喧闹，这些太太们不住的向我道歉，说是房间又小，佣人又笨，什么都不趁手，哪能像北平，上海那样的可以待客呢？我无聊的坐了一会，也就告辞了出来。

回来的路上，S 请我先走，说她还要到小学里去教一堂课。我也便不回来，却走到“地质调查所”去找 P，参观了他们的工作。等到 P 下班，我们一同走出来，三个孩子十分高兴的在门口等着，说是“妈妈炖了鸡，烤了肉，蒸了蛋羹，请客人回去吃大馒头去！”

午后我睡了一大觉，醒起便要走路，S 和 P 一定不肯，说今晚要约几个朋友来和我谈谈。S 笑说还有几位漂亮的太太。我说：“假如你们可怜我，就免了这一套吧，我实在怕见生人；还有，你也扮演不出‘公使馆’那一出！”P 说：“也好，你再住一天，我们不请客人好了。”S 想了一会，笑了，说：“晚饭以前，我还有事，你们带这几个孩子到对山去玩去，六时左右，带些红杜鹃花回来，”我们答应了，孩子们欢呼着都跑在前面去了。

我和 P 对躺在山头草地上，晒着太阳。我说：“你们这一对儿真好，你从前是那样稳静，现在也是那样稳静。S 从前是那样活泼，现在也是那样活泼，不

过比从前更老练能干了，真是难得。”P 沉默了一会，说：“×先生，你只知道 S 活泼的一方面，还没有看她严肃的一方面。她处处求全，事事好胜，这一二年来的，身体也大不如从前了！她一个人做着六七个人的事，却从不肯承认自己的软弱。你知道她欢喜引用中文成语——英文究竟是她的方言，她睡梦中常说英语——有时文不对题的使人发笑。有一天，我下班回来，发现她躺在床上，看见我就要起来。我按住她，问她怎么了，她说没有什么。只觉得有一点头晕。我在床边坐了一会，她忽然说：‘P，我这个人真是“心比天高，命比纸薄”。’我心里忽然一阵难过，勉强笑说：‘别胡说了，你知道“薄命”这两个字，是什么意思。’她却流下泪来，转身向里躺着去了。×先生，你觉得……”

P 说不下去了，我也不觉愣住，便说：“我自然看出 S 严肃的一方面，她如果不严肃，她不会认得你，她如果不严肃，她不会到内地来，她的身体是不如从前了，你要时时防护着她！至于她所说的那两句话你倒不必存在心里，她对于汉文是半懂不懂的。”P 不言语，眼圈却红了。

这时候孩子们已抱着满怀的红杜鹃花，跑了上来，说：“我们该回去了，晚饭以前，我们还要换衣服呢。”

一进家门，那“帮工”的李嫂，穿着一身黑绸的衣裤，系着雪白的围裙，迎了出来，嘴里笑着说：“客人们请客厅坐。”我们进到中间屋里，看着餐桌上铺着雪白的桌布，点着辉煌的四支红烛，中间一大盘的红杜鹃花，桌上一色的银盘银箸，雪白的饭巾。我们正在诧异，李嫂笑着打起卧房的布帘子，说：“太太！客人来了。”S从屋里笑盈盈的走了出来，身上穿着红丝绒的长衣，大红宝石的耳坠子，脚上是丝袜，金色高跟鞋，画着长长的眉，涂上红红的嘴唇，眼圈边也抹上谈谈的黄粉，更显得那一双水汪汪的俊眼——这一双俊眼里充满着得意的淘气的笑——她伸出手来，和我把握，笑说：“×先生晚安！到敝地多久了？对于敝处一切还看得惯吧？”我们都大笑了起来，孩子们却跑过去抱着S的腿，欢呼着说：“妈妈，真好看！”回头又拍手笑说：“看！李嫂也打扮起来了！”李嫂忍着笑，走到厨房里去了。

我们连忙洗手就座。因为没有别的客人，孩子们便也上席，大家都兴高采烈。饭后，孩子们吃过果点，陆续的都去睡了。S又煮起咖啡，我们就在廊上看月闲谈。看着S的高跟鞋在月下闪闪发光，我就说：“你现在没有机会跳舞玩牌了吧？”S笑说：“才怪！P的跳舞和玩牌都是到了这里以后才学会的。晚饭后没事，我就教给P打‘蜜月’纸牌，也拉他跳舞。他

一天工作怪累的，应当换一换脑筋。”P笑说：“我倒不在乎这些个，我在北平的时候，就不换脑筋。我宁可你在一天忙累之后，早点休息睡觉，我自己再看一点轻松的书。”我说：“S，你会开汽车吧？”S说：“会的，但到这里以后，没有机会开了。”我笑说：“你既会开车，就知道无论多好结实的车子，也不能一天开到二十四小时，尤其在这个崎岖的山路上。物力还应当爱惜，何况人力？你如今不是过着‘电气冰箱，抽水马桶’的生活了，一切以保存元气为主，不能一天到晚的把自己当做一架机器，不停的开着……”S连忙说：“正是这话！人家以为我只会过‘电气冰箱，抽水马桶’的生活……”我拦住她，“你又来，总是好胜要强的脾气！你如果把我当做叔叔，就应当听我的话。”S笑了一笑，抬头向月，再不言语。

第二天一早，我就骑着马离开这小小的镇市。P和S，和三个小孩子都送我到大路上，我回望这一群可爱的影子，心中忽然感激，难过。

回到我住处的第三天，忽然决定到重庆来。在上飞机之前，匆匆的给他们写一封短信，谢谢他们的招待，报告了我的行踪。并说等我到了重庆以后，安定下来，再给他们写信——谁知我一到陪都，就患了一个月的重伤风，此后东迁西移，没有一定的住址。直到两月以后，才给他们写了一封很长的信，许久没有

得到回音。又在两月以后，我在一个大学里，单身教授的宿舍窗前，拆开了 P 的一封信：

×先生：

我何等的不幸，S 已于昨天早晨弃我而逝！原因是一位同事出差去了，他的太太忽然得了急性盲肠炎。S 发现了，立刻借了一部车子，自己开着，送她到省城。等到我下班，看见了她的字条，立刻也骑马赶了去……那位太太已入了医院，患处已经溃烂，幸而开刀经过良好，只是失血太多，需要输血。那时买血很贵，那位太太因经济关系，坚持不肯。S 又发现她们的血是同一类型，她就输给那太太二百 CC 的血。……我要她同我回来，她说那太太需要人照料，而又请不起特别护士，她必须留在那里，等到她的先生来了再走。我拗她不过，所中公务又忙，只得自己先走……三星期之后，S 回来了，瘦得不成样子！原来在三星期之内，她输给那太太四百 CC 的血。从此便躺了下去，有时还挣扎着起来，以后就走不动了。医生发现她是得了黍形结核症，那是周身血管，都有了结核细菌，是结核症中最猛烈最无可救药的一种！病原是失血太多，操劳过度，营养不足，……这三个月中，急坏了 S，苦

坏了孩子，累坏了我，然而这一切苦痛，都不曾挽回我们悲惨的命运！……她生在上海，长在澳洲，嫁在北平，死在云南，享年三十二岁……

如同雷轰电掣一般，我呆住了，眼前涌现了 S 的冷静而含着悲哀的，抬头望月的脸！想到她那美丽整洁的家，她的安详静默的丈夫，她的聪明活泼的孩子……

忽然广场上一声降旗的号角，我不由自主的，仍了手里的信，笔直的站了起来。我垂着两臂，凝望着那一幅光彩飘扬的国旗，从高杆上慢慢的降落了下来，在号角的余音里，我无力的坐了下去，我的眼泪，不知从哪里来的，流满了我的脸上了！

（本篇最初发表于天地出版社 1943 年 9 月出版的《关于女人》，署名男士。）

## 我的房东

一九三七年二月八日近午，我从日内瓦到了巴黎。我的朋友中国驻法大使馆的L先生，到车站来接我。他笑嘻嘻的接过了我的一只小皮箱，我们一同向站外走着。他说：“你从罗马来的信，早收到了。你吩咐我的事，我为你奔走了两星期，前天才有了眉目，真是意外之缘！吃饭时再细细的告诉你吧。”

L也是一个单身汉，我们走出站来，无“家”可归，叫了一辆汽车，直奔拉丁区的北京饭店。我们挑了个座位，对面坐下，叫好了菜。L一面擦着筷子，一面说：“你的条件太苛，挑房子哪有这么挑法？地点要好，房东要好，房客要少，又要房东会英语！我知道你难伺候，谁叫我答应了你呢，只好努力吧。谁知我偶然和我们的大使谈起，他给我介绍了一位女士，她是贵族遗裔，住在最清静高贵的贵族区——第七区。我前天去见了她，也看了房子……”他搔着头，

笑说：“真是‘有缘千里来相会’，这位小姐，绝等漂亮，绝等聪明，温柔雅澹，堪配你的为人，一会儿你自己一见就知道了。”我不觉笑了起来，说：“我又没有托你做媒，何必说那些‘有缘’‘相配’的话！倒是把房子情形说一说吧。”这时菜已来了，L 还叫了酒，他举起杯来，说：“请，我告诉你，这房子是在第七层楼上，正临着拿破仑殡宫那条大街，美丽幽静，自不必说。只有一个房东，也只有你一个房客！这位小姐因为近来家道中落，才招个房客来帮贴用度，房租伙食是略贵一点，我知道你这个大爷，也不在乎这些。我们吃过饭就去看吧。”

我们又谈了些闲话，酒足饭饱，L 会过了帐，我提起箱子就要走。L 拦住我，笑说：“先别忙提箱子，现在不是你要不要住那房子的问题，是人家要不要你作房客的问题。如今七手八脚都搬了去，回头一语不合，叫人家撵了出来，够多没意思！还是先寄存在这里，等下说定了再来拿吧。”我也笑着依从了他。

一辆汽车，驰过宽阔光滑的街道，转弯抹角，停在一座大楼的前面。进了甬道，上了电梯，我们便站在最高层的门边。L 脱了帽，按了铃，一个很年轻的女佣出来开门，L 笑着问：“R 小姐在家吗？请你转报一声，中国大使馆的 L 先生，带一位客人来拜访她。”那女佣微笑着，接过片子，说：“请先生们客厅里坐。”

便把我们带了进去。

我正在欣赏这一间客厅连饭厅的陈设和色调，忽然看见 L 站了起来，我也连忙站起。从门外走进了一位白发盈颠的老妇人。L 笑着替我介绍说：“这位就是我同您提过的×先生。”转身又向我说：“这位是 R 小姐。”

R 小姐微笑着同我握手，我们都靠近壁炉坐下。R 小姐一面同 L 谈着话，一面不住的打量我，我也打量她。她真是一个美人！一头柔亮的白发。身上穿着银灰色的衣裙，领边袖边绣着几朵深红色的小花。肩上披着白绒的围巾。长眉妙目，脸上薄施脂粉，也淡淡的抹着一点口红。岁数简直看不出来，她的举止顾盼，有许多地方十分的像我的母亲！

R 小姐又和我攀谈，用的是极流利的英语。谈起伦敦，谈起罗马，谈起瑞士……当我们谈到罗马博物馆的雕刻，和佛劳伦斯博物馆的绘画时，她忽然停住了，笑说：“×先生刚刚来到，一定乏了，横竖将来我们谈话的机会多得很，还是先带你看看你的屋子吧。”她说着便站起引路，L 在后面笑着在我耳边低声说：“成了。”

我的那间屋子，就在客厅的后面，紧连着浴室，窗户也是临街开的。陈设很简单，却很幽雅，临窗一张大书桌子，桌上一瓶茶色玫瑰花，还疏疏落落的摆

着几件文具。对面一个书架子，下面空着，上层放着精装的英法德各大文豪的名著。床边一张小几，放着个小桌灯，也是茶红色的灯罩。此外就是一架大衣柜，一张摇椅，屋子显得很亮，很宽。

我们四围看了一看，我笑说：“这屋子真好，正合我的用处……”R小姐也笑说：“我们就是这里太静一些，马利亚的手艺不坏，饭食也还可口。哪一天，你要出去用饭，请告诉她一声。或若你要请一两个客人，到家里来吃，也早和她说。衣服是每星期有人来洗……”一面说着，我们又已回到客厅里。L拿起帽子，笑说：“这样我们就说定了，我相信你们宾主一定会很相得的，现在我们先走了。晚饭后×先生再回来——他还没去拜望我们的大使呢！”

我们很高兴的在大树下，人行道上并肩的走着。L把我的臂儿笑说：“我的话不假吧，除了她的岁数稍微大一点之外！大使说，推算起来，恐怕她已在六旬以外了。她是个颇有名的小说家，也常写诗。她挑房客也很苛，所以她那客房，常常空着，她喜欢租给‘外路人’，我看她是在招致可描写的小说中人物，说不定哪一天，你就会在她的小说中出现！”我笑说：“这个本钱，我倒是捞得回来。只怕我这个人，既非儿女，又不英雄，没有福气到得她的笔下。”

午夜，我才回到我的新屋子里，洗漱后上床，衾

枕雪白温软，我望着茶红色的窗帘，茶红色的灯罩，在一圈微晕的灯影下，忽然忘记了旅途的乏倦。我赤足起来，从书架上拿了一本歌德诗集来看，不知何时，蒙眬睡去——直等第二天微雨的早晨，马利亚敲门，送进刮胡子的热水来，才又醒来。

从此我便在 R 家住下了。早饭很简单，只是面包牛油咖啡，多半是自己在屋里吃。早饭后就到客厅坐坐，让马利亚收拾我的屋子。初到巴黎，逛街访友，在家吃饭的时候不多，我总是早晨出去，午夜回来。好在我领了一把门钥，独往独来，什么人也不惊动。有时我在寒夜中轻轻推门，只觉得温香扑面，踏着厚软的地毡，悄悄地走回自己屋里，桌上总有信件鲜花，有时还有热咖啡或茶，和一盘小点心。我一面看着信，一面吃点心喝茶——这些事总使我想起我的母亲。

第二天午饭时，见着 R 女士，我正要谢谢她给我预备的“消夜”，她却先笑着说：“×先生，这半月的饭钱，我应该退还你，你成天的不在家！”我笑着坐下，说：“从今天起，我要少出去了，该看的人和该看的地方，都看过了。现在倒要写点信，看点书，养养静了。”R 小姐笑说：“别忘了还有你的法文，L 先生告诉我，你是要练习法语的。”

真的，我的法文太糟了，书还可以猜着看，话却

是无人能懂！R 小姐提议，我们在吃饭的时候说法语。结果是我们谈话的范围太广，一用法文说，我就词不达意，笑着想着，停了半天。次数多了，我们都觉得不方便，不约而同的笑了出来，说：“算了吧，别扭死人！”从此我只顾谈话，把法语丢在脑后了！

巴黎的春天，相当阴冷，我们又都喜欢炉火，晚饭后常在 R 小姐的书房里，向火抽烟，闲谈。这书房是全房子里最大的一间，满墙都是书架，书架上满是文学书。壁炉架上，摆着几件东方古董。从她的谈话里，知道她的父亲做过驻英大使——她在英国住过十五年——也做过法国远东殖民地长官——她在远东住过八年。她有三个哥哥，都不在了。两个侄子，也都在上次欧战时阵亡。一个侄女，嫁了，有两个孩子，住在乡下。她的母亲，是她所常提到的，是一位身体单薄，多才多德的夫人，从相片上看去，眉目间尤其像我的母亲。

我虽没有学到法语，却把法国的文学艺术，懂了一半。我们常常一块儿参观博物院，逛古迹，听歌剧，看跳舞，买书画……她是巴黎一代的名闺，我和她朝夕相从，没看过 R 小姐的，便传布着一种谣言，说是×××在巴黎，整天陪着一位极漂亮的法国小姐，听戏，跳舞。这风声甚至传到国内我父亲的耳朵里，他还从北平写信来问。我回信说：“是的，一点不假，可

惜我无福，晚生了三十年，她已是一位六旬以上的老姑娘了！父亲，假如您看见她，您也会动心呢，她长得真像母亲！”

我早可以到柏林去，但是我还不想去，我在巴黎过着极明媚的春天——

在一个春寒的早晨，我得到国内三弟报告订婚的信。下午吃茶的时候，我便将他们的相片和信，带到R小姐的书房里。我告诉了她这好消息，因此我又把皮夹里我父亲，母亲，以及二弟，四弟两对夫妇的相片，都给她看了。她一面看着，很客气的称赞了几句，忽然笑说：“×先生，让我问你一句话，你们东方人不是主张‘男大当婚，女大当嫁’的吗？为何你竟然没有结婚，而且你还是个长子？”我笑了起来，一面把相片收起，挪过一个锦墩，坐在炉前，拿起铜条来，拨着炉火，一面说：“问我这话的人多得很，你不是第一个。原因是，我的父母很摩登，从小，他们没有强迫我订婚或结婚。到自己大了，挑来挑去的，高不成，低不就，也就算了……”R女士凝视着我，说：“你不觉得生命里缺少什么？”我说：“这个，倒也难说，根本我就没有去找。我认为婚姻若没有恋爱，不但无意义，而且不道德。但一提起恋爱来，问题就大了，你不能提着灯笼去找！我们东方人信‘夙缘’，有缘千里来相会，若无缘呢？就是遇见了，也

到不了一处……”这时我忽然忆起 L 君的话，不觉抬头看她，她正很自然的靠坐在一张大软椅里，身上穿着一件浅紫色的衣服，胸前戴几朵紫罗兰。闪闪的炉火光中，窗外阴暗，更显得这炉边一角，温静，甜柔……

她举着咖啡杯儿，仍在望着我。我接下去说，“说实话，我还没有感觉到空虚，有的时候，单身人更安逸，更宁静，更自由……我看你就不缺少什么，是不是？”她轻轻的放下杯子，微微的笑说：“我嘛，我是一个女人，就另是一种说法了……”说着，她用雪白的手指，挑着鬓发，轻轻的向耳后一掠，从椅旁小几上，拿起绒线活来，一面织着，一面看着我。

我说：“我又不懂了，我总觉得女人天生的是家庭建造者。男人倒不怎样，而女人却是爱小孩子，喜欢家庭生活的，为何女人倒不一定要结婚呢？”R 小姐看着我，极温柔软款的说：“我是‘人性’中最‘人性’，‘女性’中最‘女性’的一个女人。我愿意有一个能爱护我的，温柔体贴的丈夫，我喜爱小孩子，我喜欢有个完美的家庭。我知道我若有了这一切，我就会很快乐的消失在里面去——但正因为，我知道自己太清楚了，我就不愿结婚，而至今没有结婚！”

我抱膝看着她。她笑说：“你觉得奇怪吧，待我

慢慢的告诉你——我还有一个毛病，我喜欢写作！”我连忙说：“我知道，我的法文太浅了，但我们的大使常常提起你的作品，我已试着看过，因为你从来没提起，我也就不敢……”R小姐拦住我，说：“你又离了题了，我的意思是一个女作家，家庭生活于她不利。”我说：“假如她能够——”她立刻笑说：“假如她身体不好……告诉你，一个男人结了婚，他并不牺牲什么。一个不健康的女人结了婚，事业——假如她有事业，健康，家务，必须牺牲其一！我若是结了婚，第一牺牲的是事业，第二是健康，第三是家务……”

——写到这里，我忽然忆起去年我一个女学生，写的一篇小说，叫做《三败俱伤》——她低头织着活计，说：“我是一个要强，顾面子，好静，有洁癖的人；在情感上我又非常的细腻，体贴；这些都是我的致命伤！为了这性格，别人用了十分心思；我就得用上百分心思，别人用了十分精力，我就得用上百分精力。一个家庭，在现代，真是谈何容易，当初我的母亲，她做一个外交官夫人，安南总督太太，真是仆婢成群，然而她……她的绘画，她的健康，她一点没有想到顾到。她一天所想的是丈夫的事业，丈夫的健康，儿女的教养，儿女的……她忙忙碌碌的活了五十年！至今我拿起她的画稿来，我就难过。暖，我的母亲……”她停住了，似乎很激动，轻轻的咳嗽了两声，

勉强的微笑说：“我母亲的事情，真够写一本小说的。你看见过英国女作家，V. Sackville—West 写的 All Passion Spent（七情俱净）吧？”

我仿佛记得看过这本书，就点头说：“看过了，写的真不错……不过，R 小姐，一个结婚的女人，她至少有了爱情。”她忽然大声的笑了起来，说：“爱情？这就是一件我所最拿不稳的东西，男人和女人心里所了解的爱情，根本就不一样。告诉你，男人活着是为事业——天晓得他说的是事业还是职业！女人活着才为着爱情；女人为爱情而牺牲了自己的一切，而男人却说：‘亲爱的，为了不敢辜负你的爱，我才更要努力我的事业’！这真是名利双收！”她说着又笑了起来，笑声中含着无限的凉意。

我不敢言语，我从来没有看见 R 小姐这样激动过，我虽然想替男人辩护，而且我想我也许不是那样的男人。

她似乎看出了我的心绪，她笑着说：“每一个男人在结婚以前，都说自己是个例外，我相信他们也不说假话。但是夫妻关系，是种最娇嫩最伤脑筋的关系，而时光又是一件最无情最实际的东西。等到你一做了他的同衾共枕之人，天长地久……呵！天长地久！任是最坚硬晶莹的钻石也磨成了光彩模糊的沙颗，何况是血淋淋的人心？你不要以为我是生活在浪

漫的幻想里的人，我一切都透彻，都清楚。男人的‘事业’当然要紧，讲爱情当然是不应该抛弃了事业，爱情的浓度当然不能终身一致。但是更实际的是，女人终究是女人，她也不能一辈子，以结婚的理想，人生的大义，来支持她困乏的心身。在她最悲哀，最柔弱，最需要同情与温存的一刹那顷，假如她所得到的只是漠然的言语，心不在焉的眼光，甚至于尖刻的讥讽和责备，你想，一个女人要如何想法？我看的太多了，听的也太多了。这都是婚姻生活里解不开的死结！只为我太知道，太明白了，在决定牺牲的时候，我就要估量轻重了！”

她俯下身去，拣起一根柴，放在炉火里，又说：“我母亲常常用忧愁的眼光看着我，说：‘德利莎！你看你的身体！你不结婚，将来有谁来看护你？’我没有说话，我只注视着她，我的心里向她叫着说：‘你看你的身体吧，你一个人的病，抵不住我们五个人的病。父亲的肠炎，回归热……以及我们兄妹的种种稀奇古怪的病……三十年来，还不够你受的？’但我终究没有言语。”

她微微的笑了，注视着炉火：“总之我年轻时还不算难看，地位也好，也有点才名，因此我所受的试探，我相信也比别的女孩子多一点。我也曾有过几次的心软……但我都终于逃过了。我是太自私了，我扔

不下这支笔，因着这支笔，我也要保持我的健康，因此——

“你说我缺少恋爱吗？也许，但，现在还有两三个男人爱慕着我，他们都说我是他们唯一终身的恋爱。这话我也不否认，但这还不是因为我们没有到得一处的缘故？他们当然都已结过了婚，我也认得他们温柔能干的夫人。我有时到他们家里去吃饭喝茶，但是我并不羡慕他们的家庭生活！他们的太太也成了我的好朋友，有时还向我抱怨她们的丈夫。我一面轻描淡写的劝慰着她们，我一面心里也在想，假如是我自己受到这些委屈，我也许还不会有向人诉说的勇气！有时在茶余酒后，我也看见这些先生们，向着太太皱起眉头，我就会感觉到一阵颤栗，假如我做了他的太太，他也对我皱眉，对我厌倦，那我就太……”

我笑了，极恳挚的轻轻拍着她的膝头，说：“假如你做了他的太太，他就不会皱眉了。我不相信世界上有任何男子，有福气做了你的丈夫，还会对你皱眉，对你厌倦。”她笑着摇了摇头，微微的叹一口气，说：“好孩子，谢谢你，你说得好！但是你太年轻了，不懂得——这二三十年来，我自己住着，略为寂寞一点，却也舒服。这些年里，我写了十几本小说，七八本诗，旅行了许多地方，认识了许多朋友。我的侄女，承袭了我的名字，也叫德利莎，上帝祝福她！小德利

莎是个活泼健康的孩子，廿几岁便结了婚。她以恋爱为事业，以结婚为职业。整天高高兴兴的，心灵里，永远没有矛盾，没有冲突。她的两个孩子，也很像她。在夏天，我常常到她家里去住。她进城时，也常带着孩子来看我。我身后，这些书籍古董，就都归她们了。我的遗体，送到国家医院去解剖，以后再行火化，余灰撒在赛纳河里，我的一生大事也就完了……”

我站了起来，正要说话，马利亚已经轻轻的进来，站在门边，垂手说：“小姐，晚饭开齐了。”R小姐吃惊似的，笑着站了起来，说：“真是，说话便忘了时候，×先生，请吧。”

饭时，她取出上好的香槟酒来，我也去拿了大使馆朋友送的名贵的英国纸烟，我们很高兴的谈天说地，把刚才的话一句不提。那晚R小姐的谈锋特别隽妙，双颊飞红，我觉得这是一种兴奋，疲乏的表示。饭后不多一会，我便催她去休息。我在客厅门口望着她迟缓秀削的背影，呆立了一会。她真是美丽，真是聪明！可惜她是太美丽，太聪明了！

十天后我离开了巴黎，L送我到了车站。在车上，我临窗站到近午，才进来打开了R小姐替我预备的筐子，里面是一顿很精美的午餐，此外还有一瓶好酒，一本平装的英文小说，是All Passion Spent。

我回国不到一月，北平便沦陷了。我还得到北平

法国使馆转来的 R 小姐的一封信，短短的几行字：

×先生：

听说北平受了轰炸，我无时不在关心着你和你一家人的安全！振奋起来吧，一个高贵的民族，终久是要抬头的。有机会请让我知道你平安的消息。

你的朋友 德利莎

我写了回信，仍托法国使馆转去，但从此便不相通问了。

三年以后，轮到我为她关心的时节，德军进占了巴黎，当我听到巴黎冬天缺乏燃料，要家里住有德国军官才能领到煤炭的时候，我希望她已经逃出了这美丽的城市。我不能想象这静妙的老姑娘，带着一脸愁容，同着德国军官，沉默向火！

“振奋起来吧，一个高贵的民族，终久是要抬头的！”

（本篇最初发表于《关于女人》，署名男士。）

## 我的邻居

M太太是我的同事的女儿，也做过我的学生，现在又是我的邻居。

我头一次看见她，是在她父亲的家里——那年我初到某大学任教，照例拜访了几位本系里的前辈同事——她父亲很骄傲的将她介绍给我，说：“×先生，这是我的大女儿，今年十五岁了。资质还好，也肯看书，她最喜欢外国文学，请你指教指教她。”

那时 M 太太还是个小姑娘，身材瘦小，面色苍白，两条很粗的短发辫，垂在脑后。说起话来很腼腆，笑的时候却很“甜”，不时的用手指去托她的眼镜。

我同她略谈了几句，提起她所已看过的英国文学，使我大大的吃惊！例如：哈代的全部小说集，她已看了大半；她还会背诵好几首英国十九世纪的长诗……她父亲又很高兴的去取了一个小纸本来，递给我看，上面题着“露珠”，是她写的仿冰心《繁星》体的短篇诗集，大约有二百多首。我略翻了翻，

念了一两首，觉得词句很清新，很莹洁，很像一颗颗春晨的露珠。

我称赞了几句，她父亲笑说：“她还写小说呢——你去把那本小说拿来给×先生看！”她脸红了说：“爸爸总是这样！我还没写完呢。”一面掀开帘子，跑了出去，再不进来。她父亲笑对我说：“你看她惯的一点规矩都没有了！我的这几个孩子，也就是她还聪明一点，可惜的是她身体不大好。”

一年以后，她又做了我的学生。大学一年级的班很大，我同她接触的机会不多，但从她做的文课里，看出她对于文学创作，极有前途；她思想缜密，描写细腻，比其他的同学，高出许多。

此后因为我做了学生会出版组的顾问，她是出版组的重要负责人员，倒是常有机会谈话。几年来的一切进步都很快，她的文章也常常在校外的文学刊物上出现，技术和思想又都比较成熟，在文学界上渐渐的露了头角。

大学毕业后，她便同一位M先生结了婚。M先生也是一位作家——他们婚后就到南京去，有七八年我没有得到直接的消息。

抗战后一年，我到了昆明。朋友们替我找房子，说是有一位M教授的楼上，有一间房子可以分租，地点也好，离学校很近。我们同去一看，那位M太太

原来就是那位我的同事的女儿；相见之下，十分欢喜。那房子很小，光线也不大好，只是从高高的窗口，可以望见青翠的西山。M 家还有一位老太太，四个孩子，一个挨一个的，最小的不过有两岁左右。M 太太比从前更苍白了，一瘦就显得老，她仿佛是三十以外的人了。

说定了以后，我拿了简单的行李，一小箱书，便住到 M 家的楼上。那天晚上，便见着 M 先生，他也比从前瘦了，性情更显得急躁，仿佛对于一切都觉得不顺眼。他带着三个大点的孩子，在一盏阴暗的煤油灯下，吃着晚饭。老太太在厨房里不知忙些什么。M 太太抱着最小的孩子，出出进进，替他们端菜盛饭，大家都不大说话。我在饭桌旁边。勉强坐了一会，就上楼去了。

住了不到半个月，我便想搬家，这家庭实在太不安静了，而且阴沉得可怕！这几个孩子，不知道是因为营养不足，还是其他的缘故，常常哭闹。老太太总是叨叨唠唠的，常对我抱怨 M 太太什么都不会。M 先生晚上回来，才把那些哭声怨声压低了下去，但顿时楼下又震荡着他的骂孩子，怪太太，以及愤时忧世的怨怒的声音。他们的卧室，正在我的底下，地板坏了，逗不上笋来。我一个人，总是静悄悄的，而楼下的声音，却是隐约上腾，半夜总听见喳喳嘁嘁的，

“如哭如诉”，有时忽然听见 M 先生使劲的摔了一件东西，生气的嚷着，小孩子忽然都哭了起来，我就半天睡不着觉！

正在我想搬家的那一天早晨，走到楼下，发现屋里静悄悄的，没有一个人。我叫了一声，看见 M 太太扎煞着手，从厨房里出来。她一面用手背掠开了垂拂在脸上的乱发，一面问：“×先生有事吗？他们都出去了。”我知道这“他们”就是老太太同 M 先生了，我就问：“孩子们呢？”她说：“也出去了，早饭没弄得好，小菜又没有了，他们说是出去吃点东西。”她嘴唇颤动着惨笑了一下，说：“我这个人真不中用，从小就没学过这些事情。母亲总是说：‘几毛钱一件的衣工，一两块钱一双皮鞋，这年头女孩子真不必学做活了，还是念书要紧，念出书来好挣钱，我那时候想念书，还没有学校呢。’父亲更是由着我，我在家里简直没有进过厨房……您看我生火总是生不着，反弄了一厨房的烟！”说着又用乌黑的手背去擦眼睛。我来了这么几天，她也没有跟我说过这么多的话。我看她的眼睛又红又肿，声音也哑着，我知道她一定又哭过，便说：“他们既然出去吃了，你就别生火吧。你赶紧洗了手，我楼上有些点心，还有罐头牛奶，用暖壶里的水冲了就可吃，等我去取了来。”我不等她回答便向楼上走，她含着泪站在楼梯边呆望着我。

M太太一声不言语的，呆呆的低头调着牛奶，吃着点心。过了半天，我就说：“昆明就是这样好，天空总是海一样的青！你记得卜朗宁夫人的诗吧……”正说着，忽然一声悠长的汽笛，惨厉的叫了起来，接着四方八面似乎都有汽笛在叫，门外便听见人跑。M太太倏的站了起来，颤声说：“这是警报！孩子们不知都在哪里？”我也连忙站起来，说：“你不要怕，他们一定就在附近，等我去找。”我们正往门外走，老太太已经带着四个孩子，连爬带跌的到了门前，原来M先生说是学校办公室里还有文稿，他去抢救稿子去了，却把老的小的打发回家来！

我帮着M太太把小的两个抱起，M太太看着我，惊慌地说：“×先生，我们要躲一躲吧？”我说：“也好，省得小孩子们害怕。”我们胡乱收拾点东西，拉起孩子，向外就走。忽然老太太从屋里抱着一个大蓝布包袱，气急败坏的一步一跌的出来，嘴里说：“别走，等等我！”这时头上已来了一阵极沉重的隆隆飞机声音。我抬头一看，蔚蓝的天空里，白光闪烁，九架银灰色的飞机，排列着极整齐的队伍，稳稳的飞过。一阵机关枪响之后，紧接着就是天塌地陷似的几声大声，门窗震动。小孩子哇的一声，哭了起来，老太太已瘫倒在门边。这时我们都挤在门洞里，M太太面色惨白，紧紧的抱着几个孩子，低声说：“莫怕莫

怕。×先生在这里！”我一面扶起老太太，说：“不要紧了，飞机已经过去了。”正说着街上已有了人声，家家门口有人涌了出来，纷纷的惊惶的说话。M太太站起来拍拍衣服，拉着孩子也出到门口。我们站着听了一会，天上已经没有一点声息。我说：“我们进去歇歇吧，敌机已经去了。”M太太点了点头，我又帮她把孩子抱回屋去，自己上得楼来；刚刚坐定，便听见M先生回来；他一进门就大声嚷着：“好，没有一片干净土了，还会追到昆明来！我刚抱出书包来，那边就炸了，这班鬼东西！”

从那天起，差不多就天天有警报。M先生却总是警报前出去，解除后才回来，还抱怨家里没有早预备饭。M太太一声儿不言语，肿着眼泡，低头出入。有时早晨她在厨房里，看见我下楼打脸水，就怯怯的苦笑问：“×先生今天不出去吧？”我总说：“不到上课的时候，我是不会走的，你有事叫我好了。”

老太太不肯到野外去，怕露天不安全，她总躲在城墙边一个防空洞里。我同M太太就带着孩子跑到城外去。我们选定了一片大树下，壕沟式的一块地方，三面还有破土墙挡着。孩子们逃警报也逃惯了，他们就在那壕沟里盖起小泥瓦房子，插起树枝，天天继续着工作。最小的一个，往往就睡在母亲的手臂上，我有时也带着书去看。午时警报若未解除，我们

就在野地里吃些干点充饥。

坐在壕沟里无聊，就闲谈。从M太太零碎的谈话里，我猜出她的许多委屈。她从来不曾抱怨过任何人，连对那几个不甚讨人喜欢的孩子，她也不曾表示过不满。她很少提起家里的事，可是从她们的衣服饮食上，我知道她们是很穷困的。眼看着她一天一天的憔悴下去，我就想帮她一点忙。有一次我就问她愿不愿去教书，或是写几篇文章，拿点稿费。家务事有老太太照管，再雇个佣人，也就可以做得开了，她本来不喜欢做那些杂务，何必不就“用其所长”？

M太太盘着腿坐在地上，抱着孩子，轻轻的摇动，静静的听着，过了半天才抬起头来，说：“×先生，谢谢你的关怀，这些事我都早已想过了，我刚来的时候，也教过书，学校里对于我，比对我的先生还满意。”说到这里，她微笑了，这是我近来第一次见到的笑容！她停了一会说：“后来不知如何，他就反对我出去教书……老太太也说那几个孩子，她弄不了，我就又回到家里来。以后就有几个朋友同事，来叫我写稿子。×先生，你知道我从小喜欢写文章，尤其是现在，我一拿起笔，一肚子的事……一肚子的事，就奔涌了出来。眼前一切就都模糊恍惚，在写作里真可以逃避了许多现实……”她低头玩弄着孩子襟上的纽扣，微微的叹了一口气，说：“但是现实还是现

实，一声孩子哭，一个客人来，老太太说东说西，老妈子问长问短，把我的文思常常忽然惊断，许久许久不能再拿起笔来。而且——写文章实在要心境平静，虽然不一定要快乐，而我现在呢？不用说快乐，要平静也就很难很难的了！

“写了两篇文章，我的先生最先发现写文章卖钱，是得不偿失！稿费增加和工资增加的速度，几乎是一与百之比，衣工，鞋价，更不必说。靠稿费来添置孩子衣服，固然是梦想，写五千字的小说，来换一双小鞋子，也是不可能。没有了鼓励，没有了希望，而写文章只引起自己伤心，家人责难的时候，我便把女工辞退了。其实她早就要走——我们家钱少，孩子多，上人脾气又不大好，没有什么事使她留恋的，不像我……我是走不脱的！”

“我生着火，拣着米，洗着菜，缝着鞋子，补着袜子，心里就象枯树一样的空洞，麻木。本来，抗战时代，有谁安逸？能安逸的就不是人；我不求安逸，我相信我虽没有学过家务，我也能将就的做，而且我也不怕做，劳作有劳作的快乐，只要心里能得到一点慰安，温暖……”

“我没有对任何人说过任何言语，自己苦够了，这万方多难的年头，何必又增加别人的痛苦？对我的父母，我是更不说的。父亲从北方来信，总是说：

‘南国浓郁明艳的风光，不知又添了你多少诗料，为何不寄点短诗给爸爸看？’最近不知是谁，向他们报告了这里的实况，母亲很忧苦的写了信来，说：‘我不知道你们那里竟是这个样子！老太太总该可以帮帮忙吧？早知如此，我当初不该由着你读书写字，把身体弄坏了，家事也一点不会。’她把自己抱怨了一顿，我看了信，真是心如刀割。我自己痛苦不要紧，还害得父亲为我失望，母亲为我伤心，×先生，这真是《琵琶记》里蔡中郎所说的‘文章误我，我误爹娘’了！”她说着忍不住把孩子推在一边，用衣襟掩着脸大哭了起来。孩子们也许看惯了妈妈的啼哭，呆立了一会，便慢慢走开，仍去玩耍。我呢，不知道怎样劝她，也想她在家整天的凄凉掩抑，在这朗阔的野外，让她恣情的一恸，倒也是一种发泄，我也便悄悄的走向一边……

我真不想再住下去了，那时学校里已放了暑假。城墙边的防空洞曾震塌了一次，压伤了许多人，M老太太幸而无恙。我便撺掇他们疏散到乡下去。我自己也远远的搬到另一乡村里的祠堂里住下——在那里，我又遇到了一个女人！

（本篇最初发表于《关于女人》，署名男士。）

## 张 嫂

可怜，在“张嫂”上面，我竟不能冠以“我的”两个字，因为她不是我的任何人！她既不是我的邻居，也不算我的佣人，她更不承认她是我的朋友，她只是看祠堂的老张的媳妇儿。

我住在这祠堂的楼上，楼下住着李老先生夫妇，老张他们就住在大门边的一间小屋里。

祠堂的小主人，是我的学生，他很殷勤的带着我周视祠堂前后，说：“这里很静，×先生正好多写文章。山上不大方便，好在有老张他们在，重活叫他做。”老张听见说到他，便从门槛上站了起来，露出一口黄牙向我笑。他大约四十上下年纪，个子很矮，很老实的样子。我的学生问：“张嫂呢？”他说：“挑水去了。”那学生又陪我上了楼，一边说：“张嫂是个能干人，比她老板伶俐得多，力气也大，有话宁可同她讲。”

为着方便，我就把伙食包在李老太太那里，风雨

时节，省得下山，而且村店里苍蝇太多，夏天尤其难受。李老夫妇是山西人，为人极其慈祥和蔼。老太太自己烹调，饭菜十分可口。我早晨起来，自己下厨房打水洗脸，收拾房间，不到饭时，也少和他们见面。这一对老人，早起早睡，白天也没有一点声音，院子里总是静悄悄的，同城内 M 家比起来，真有天渊之别，我觉得十分舒适。

住到第三天，我便去找张嫂，请她替我洗衣服。张嫂从黑暗的小屋里，钻了出来，阳光下我看得清楚：稀疏焦黄的头发，高高的在脑后挽一个小髻，面色很黑，眉目间布满了风吹日晒的裂纹；嘴唇又大又薄，眼光很锐利；个子不高，身材也瘦，却有一种短小精悍之气。她迎着我，笑嘻嘻的问：“你家有事吗？”我说：“烦你洗几件衣服，这是白的，请你仔细一点。”她说：“是了，你们的衣服是讲究的——给我一块洋碱！”

李老太太倚在门边看，招手叫我进去，悄悄的说：“有衣服宁可到山下找人洗，这个女人厉害得很，每洗一次衣服，必要一块胰皂，使剩的她都收起来卖——我们衣服都是自己洗。”我想了一想，笑说：“这次算了，下次再说吧。”

第二天清早，张嫂已把洗好的衣服被单，送了上来——洗的很洁白，叠的也很平整——一摞的都放

在我的床上，说：“×先生，衣服在这里，还有剩下的洋碱。”我谢了她，很觉得“喜出望外”，因此我对她的印象很好。

熟了以后，她常常上楼来扫地，送信，取衣服，倒纸篓。我的东西本来简单，什么东西放在哪里她都知道。我出去从不锁门，却不曾丢失过任何物件，如银钱，衣服，书籍等等。至于火柴，点心，毛巾，胰皂，我素来不知数目，虽然李老太太说过几次，叫我小心，我想谁耐烦看守那些东西呢？拿去也不值什么，张嫂收拾屋子，干净得使我喜欢，别的也无所谓了。

张嫂对我很好，对李家两老，就不大客气。比方说挑水，过了三天两天就要涨价，她并不明说，只以怠工方式处之。有一两天忽然看不见张嫂，水缸里空了，老太太就着急，问老张：“你家里呢？”他笑说：“田里帮工去了。”叫老张，“帮忙挑一下水吧。”他答应着总不动身。我从楼上下来，催促了几遍，他才慢慢腾腾的挑起桶儿出去。在楼栏边，我望见张嫂从田里上来，和老张在山脚下站着说了一会话。老张挑了两桶水，便躺了下去，说是肚子痛。第二天他就不出来。老先生气了，说：“他们真会拿捏人，他以为这里就没有人挑水了！我自己下山去找！”老先生在茶馆里坐了半天，同乡下人一说起来，听说是在山上，都摇

头笑说：“山上呢，好大的坡儿，你家多出几个钱吧！”等他们一说出价钱，老先生又气得摇着头，走上山来，原来比张嫂的价目还大。

我悄悄的走下山去，在田里找到了张嫂，我说：“你回去挑桶水吧，喝的水都没有了。”她笑说：“我没有空。”我也笑说：“你别胡说！我懂得你的意思，以后挑水工钱跟我要好了，反正我也要喝要用的。”她笑着背起筐子，就跟我上山——从此，就是她真农忙，我们也没有缺过水，——除了她生产那几天，是老张挑的。

我从不觉得张嫂有什么异样，她穿的衣服本来宽大，更显不出什么。只有一天，李老太太说：“张嫂的身子重了，关于挑水的事，您倒是早和老张说一声，省得他临时不干。”我也不知道应当如何开口，刚才还看见张嫂背着一大筐的豆子上山，我想一时不见得会分娩，也就没提。

第二天早起，张嫂没有上来扫地。我们吃早饭的时候，看见老张提着一小篮鸡蛋进门。我问张嫂如何不见？他笑嘻嘻的说：“昨晚上养了一个娃儿！”我们连忙给他道贺，又问他是男是女。李老太太就说：“他们这些人真本事，自己会拾孩子。这还是头一胎呢，不声不响的就生下来了，比下个蛋还容易！”我连忙上楼去，用红纸包了五十块钱的票子，交给老

张，说：“给张嫂买点红糖吃。”李老太太也从屋里拿了一个红纸包出去，老张笑嘻嘻的都接了，嘴里说：“谢谢你家了——老太太去看看娃儿吗？”李老太太很高兴的就进到那间黑屋里去。

我同李老先生坐在堂屋里闲谈。老太太一边摇着头，一边笑着，进门就说：“好大的一个男孩子，傻大黑粗的！你们猜张嫂在那里做什么？她坐在床板上织渔网呢，今早五更天生的，这么一会儿的工夫，她又做起活来了。她也不乏不累，你说这女人是铁打的不是！”因此就提到张嫂从十二岁，就到张家来做童养媳，十五岁圆的房。她婆婆在的时候，常常把她打的躲在山洞里去哭。去年婆婆死了，才同她良懦的丈夫，过了一年安静的日子，算起来，她今年才廿五岁。

这又是一件出乎我意外的事，我以为她已是三四十岁的人，“劳作”竟把她的青春，洗刷得不留一丝痕迹！但她永远不发问，不怀疑，不怨望。日出而作，日入而息——挑水，砍柴，洗衣，种地，一天里风车儿似的，山上山下的跑——只要有光明照在她的身上，总是看见她在光影里做点什么。有月亮的夜里，她还打了一夜的豆子！

从那天起，一连下了五六天的雨。第七天，天晴了，我们又看见张嫂背着筐子，拿着镰刀出去。从此我们常常看见老张抱着孩子，哼哼唧唧的坐在门洞

里。有时张嫂回来晚了，孩子饿得不住的哭，老张就急得在门口转磨。我们都笑说：“不如你下地去，叫她抱着孩子，多省事。她回来又得现做饭，奶孩子，不要累死人。”老张摇着头笑说：“她做得好，人家要她，我不中用！”老张倒很坦然，我却常常觉得惭愧。每逢我拿着一本闲书，悠然的坐在楼前，看见张嫂匆匆的进来，忙忙的出去，背上，肩上，手里，腰里，总不空着，她不知道她正在做着最实在，最艰巨的后方生产的工作。我呢，每逢给朋友写信，字里行间，总要流露出劳乏，流露出困穷，流露出萎靡，而实际的我，却悠悠的坐在山光松影之间，无病而呻！看着张嫂高兴勤恳的，鞠躬尽瘁的样儿，我常常猛然的扔下书站了起来。

那一天，我的学生和他一班宣传队的同学，来到祠堂门口贴些标语，上面有“前方努力杀敌，后方努力生产”等字样。张嫂站在人群后面，也在呆呆望着。回头看见我，便笑嘻嘻的问：“这上面说的是谁？”我说：“上半段说的是你们在前线打仗的老乡，下半段说的是你。”她惊讶的问：“X先生，你呢？”我不觉低下头去，惭愧的说：“我吗？这上面没有我的地位！”

（本篇最初发表于《关于女人》，署名男士。）

## 我的朋友母亲的母亲

今年春天，正在我犯着流行性感冒的时候，K 的母亲——K 老太太来看我。

那是下午三时左右，我的高热度还未退清，朦朦胧胧的觉得有人站在我床前，我挣扎着睁开眼睛，K 老太太含着满脸的微笑，摇手叫我别动，她自己拉过一张凳子，就坐在床边，一面打开一个手绢包儿，一面微笑说：“我听见 K 说你病了好几天了，他代了你好几堂课，我今天新蒸了一块丝糕，味儿还可口，特地送来给你尝尝。”她说着就把一碟子切成片儿嫩黄喷香上面嵌着红枣的丝糕，送到我枕畔。我连忙欠身起来道谢，说：“难得伯母费心。”一面又喊工友倒茶。K 老太太站起来笑说：“你别忙了，我刚才来的时候，甬道里静悄悄的没有一个人。这时候大家都上着课，你再一病倒睡着，他们可不就都偷懒出去了？我要茶自己会倒！”她走向桌边，拿起热水壶来，摇了摇，笑说：“没有开水了，我在家里刚喝了茶来的，倒是你恐怕渴了，我出去找点水你喝。”我还没有来得及拦

住她，她已经拿着热水壶出去了。

我赶紧坐起，把衾枕整理了一下，想披衣下床，一阵头昏，只得又躺下去。K 老太太又已经进来，倒了一杯热茶，放在我床前凳子上，我笑着谢说：“这真是太罪过了，叫老太太来服侍我——”K 老太太一面坐下，也笑着说：“哪里的话，这是我应该做的事。你们单身汉真太苦了，病了连一杯热水都喝不到！你还算好，看你这屋子弄得多么干净整齐，K 就不行，他一辈子需要人照应，母亲，姐姐，太太——”我说：“K 从小是个有福气的人——他太太近来有信么？”

老太太摇了摇头，忽然看着我说：“F 小姐从军去了，今早我去送她的……”

我不觉抬头看着 K 老太太。

K 老太太微笑着叹了一口气，把那块手绢平铺在膝上，不住的摩抚着，又抬头看着我说：“你和 K 这样要好，这件事你一定也知道了。说起 F 小姐，真是一个温柔的女子，性格又好，模样儿也不错，琴棋书画，样样都来得，和 K 倒是天生一对！——不过我觉得假若由他们那样做了，我对不起我北平那个媳妇，和三个孙儿。”

我没有言语，只看着老太太。

老太太面容沉寂了下来，“我知道 K 什么事都不瞒你，我倒不妨同你细谈——假如你不太累。K 这两

天也不大开心呢，你好了请你从旁安慰安慰他。”

我连忙点了点头，说：“那是一定。K真是一个实心的人，什么事都不大看得开！”

老太太说：“可不是！他从前不是在法国同一个女孩子要好，没有成功，伤心的了不得，回国来口口声声说是不娶了，我就劝他，我说：‘你父亲早撇下我走了，我辛苦半生，好不容易把你和你姊姊抚养大了，你如今学成归国，我满心希望你成家立业，不但我看着高兴，就是你父亲在天之灵，也会安慰的。你为着一个异种外邦的女人，就连家庭也不顾了，亏得你平常还那样孝顺！本来结婚就不是一个人的事，你的妻子也就是你父母的儿媳，你孩子的母亲。你不要媳妇我还要孙子呢，而且你还是个独子！’他就说：‘那么您就替我挑一个吧，只要您高兴就行。’这样他就结了婚，那天你不是还在座？”

我又点一点头，想起了许多K的事情。

“提起我的媳妇，虽不是什么大出色的人物，也是个师范毕业生，稳稳静静的一个人，过日子，管孩子，也还过得去。我对她是满意的，何况她还替我生了三个白白胖胖的孙儿？”

老太太微笑了，满面的慈祥，凝望的眼光中似乎看见了K的那几个圆头圆脸，欢蹦乱跳的孩子。

“K也是真疼他那几个孩子，有了孩子以后，他

对太太也常是有说有笑的。你记得我们北平景山东街那所房子吧？真是‘天棚鱼缸石榴树’，K每天下课回来，浇浇花，看看鱼，画画，写字，看看书，抱抱孩子，真是很自得的，我在一旁看着，自然更高兴，这样过了十年——其实那时候，F小姐就已经是他的助教了，他们并没有怎么样……

“后来呢，就打起仗来了，学校里同事们都纷纷南下，也有带着家眷走的。那时也怪我不好，我不想走，我抛不下北平那个家，我又不愿意他们走，我舍不得那几个孩子。我对K说：‘我看这仗至多打到一两年，你是有职分的人，暂时走开也好，至于孩子们和他们的母亲，不妨留着陪我，反正是一门老幼，日本人不会把我们怎么样。’K本来也不想带家眷，听了我的话，就匆匆的自己走了，谁知道一离开就是八年。

“我们就关起门来，和外面不闻不问，整天只盼着K的来信，这样的过了三四年。起先还能接到K的信和钱，后来不但信稀了，连拨款也十分困难。我那媳妇倒是把持得住，仍旧是稳稳静静的服侍着我，看着孩子过日子，我手里还有些积蓄，家用也应付得开。三年前我在北平得到K的姐夫从香港打来的电报，说是我的女儿病重，叫我就去，我就匆匆的离开了北平，谁想到香港不到十天，我的女儿就去世了

……”

老太太眼圈红了，折起那块手绢来，在眼边轻轻的按了一按，我默默的将那杯茶推到她的面前。

老太太勉强笑了笑，端起茶杯来，呷了一口就又放下。

“谁又知道我女儿死后不过十天，日本人又占领了香港，我的女婿便赶忙着要退到重庆来，他问我要不要回北平？若是要回去呢，他就托人带我到上海。我那时方寸已乱，女儿死了，儿子许久没有确实消息，只听过往的人说他在重庆生活很苦，也常生病，如今既有了见面的可能，我就压制不住了。我对我女婿说：‘我还是跟你走吧，后方虽苦，可是能同 K 在一起。北平那方面，你弟妇还能干，丢下他们一两年也不妨。’这样，我又从韶关，桂林，贵阳，一路跋涉到了这里……”

“看见了 K，我几乎哭了出来，谁晓得这几年的工夫，把我的儿子折磨得形容也憔悴了，衣履也褴褛了！他看见我，意外的欢喜，听到他姐姐死去的消息，也哭了一场。过后才问起他的孩子，对于他的太太却淡淡的不提，倒是我先说了几句。问起他这边的生活，他说和大家一样，衣食住都比从前苦得多，不过心理上倒还痛快。说到这时，他指着旁边的 F 小姐，说：‘您应当谢谢 F 小姐，这几年来，多亏得她照应’”

我。’我这时才发觉她一直站在我们旁边。

“F小姐也比从前瘦了，而似乎出落得更俊俏一些，她略带羞涩的和我招呼，问起她在北平的父母。我说我在北平的时候，常和他们来往，他们都老了一点，生活上还过得去……说了一会，F小姐便对K说：‘请老太太和我们一块儿用饭吧？’K点头说好，我们就一同到F小姐住处去。

“在我找到房子以前，就住在F小姐那里，她住着两间屋子，用着一个女工，K一向是在那里用饭的，衣服也在那边洗。我在那边的时候，K自然是整天同我们在一起，到晚上才回到宿舍去。我在一旁看着，觉得他们很亲密，很投机，一块儿读书说画，F小姐对于K的照应体贴，更是无微不至。他们常常同我说起，当初他们一路出来，怎样的辛苦，危险；他们怎样的一块逃警报，有好几次几乎炸死；K病了好几场，有一次患很重的猩红热，几乎送了命。这些都是K的家信中从来不提的，他们说起这些经历的时候，都显着很兴奋，很紧张，K也总以感激温存的眼光，望着F小姐。我自然也觉得紧张，感激，而同时又起一种说不上来的不安的情绪。

“等到我搬了出来，便有许多K的同事的太太，来访问我，吞吞吐吐的问我K的太太为何不跟我一同出来？我说本来是只到香港的，因此也没想到带着

他们。这些太太们就说：‘如今老太太来了就好了，否则 K 先生一个人在这里真怪可怜的——这年头一个单身人在外面真不容易，生活太苦，而且……而且人们也爱说闲话！’她们又问 F 小姐和我们有没有亲戚关系？她的身世如何？我就知道话中有因，也就含糊糊糊的应答，说 F 家同我们是世交，F 小姐从一毕业就做着 K 的助教，她对人真好，真热心。她对于 K 的照应帮忙，我是十分感激的。

“不过我不安的情绪，始终没有离开我，我总惦记着北平那些孩子，我总憋着想同 K 说开了，所以就趁着有一天，我们的女工走掉了，K 向我提议说：‘妈妈不必自己辛苦了，我们还是和 F 小姐一块儿吃去吧，就是找到了女工，以后也不必为饭食麻烦，合起来吃饭，是最合理的事。’我就说：‘我难道不怕麻烦，而且我岁数大了，又历来没有做过粗话，也觉得十分劳瘁，不过我宁可自己操劳些，省得在一起让人说你们的闲话！’K 睁着大眼看着我，我便委婉的将人们的批评告诉了他，又说：‘我深知你们两个心里都没有什么，抗战把你们拉在一起，多同一次患难，多添一层情感。你是有家有孩子的人，散了就完了，人家 F 小姐一个多才多艺的女子，岂不就被你耽误了？’K 低着头没有说什么，从那时起，一直沉默了四五天。

“到了第六天的夜里，我已经睡下了，他摸着黑进来，坐在我的床沿上，拉着我的手，说：‘妈妈，我考虑了四五天，我不能白白的耽误人家。我相信我们分开了，是永远不会快乐的，我想——我想同北平那个离了婚……’我没有言语，他也不往下说，过了半天，他俯下来摇我，急着说：‘怎么，妈妈，您在哭？’我忍不住哭了出来，说：‘我哭的是可怜你们这一班苦命的人，你命苦，F小姐也命苦，最苦命的还是北平你那个媳妇和三个孩子。他们没有对不起任何人，他们辛辛苦苦的在北平守着，等待着团圆的一天。我走了，算不了什么，就是苦命，也过了一辈子了，你若是……还是我回去守着他们吧！’这时K也哭了，紧紧握了我的手一下，就转身出去。”

老太太咽住了，又从袖口里掏手绢，我赶紧笑着说：“对不起，伯母，请您给我一杯水，这丝糕放在这里怪香的，我想吃一块。”老太太含着泪笑着站起，倒了两杯茶来，我们都拈起丝糕来吃着，暂时不言语。

老太太咳嗽了一声，用手绢擦一擦嘴，说：“我想了一夜，第二天一早，我就去看F小姐。她正要上课去，看见了我，脸上显出十分惊讶，我想我的神色一定很不好，我说：‘对不住，我想耽误你半天工夫，来同你谈一件事，’她的面色倏然苍白了，连忙回身

邀我进到内屋去，把门扣上，自己就坐在我的旁边，静静的等着。我停了半天，忍不住又哭了，我说：‘F 小姐，我不会绕弯儿说话，听说 K 想同你结婚？’F 小姐把脸飞红了，正要说话，我按住她的手，说：‘你别着急，这自然是 K 一方面的痴心妄想，不是我做母亲的夸自己的儿了，K 和你倒是天生的一对，可惜的是他已经是有了妻有子的人了……’F 小姐没有说话，只看着我。我说：‘自然现在有妻有子的人离婚的还多得很，不过，K 你是晓得的，极其疼爱他的孩子，同时他太太也没有对不起他的地方。’F 小姐低下头去，我又说：‘F 小姐，你从小我就疼你，佩服你，假如你是我的亲女儿，我决不愿你和一个离过婚的人结婚，在他是一个幸福，在你却太不值得了。’我抚摩着她的手，说：‘你想想，从前在北平的时候，你还不是常常到我们家里来？你对他发生过感情没有？我准知道那时你的理想，也不是像他那样的人。只因打了仗，你们一同出来，患难相救护，疾病相扶持，这种同甘苦，相感激的情感的积聚，便发生了一种很坚固的友情——同时大家想家，大家寂寞，这孤寂的心，就容易拉到一起，战争延长到七八年，还家似乎是不可能的事，家里一切，一天一天的模糊，眼前一切，一天一天的实在。弄到后来，大家弄假成真的，在云雾中过着苟安昏乐的日子——等到有一天，雨

过天晴，太阳冲散了云雾，日影下，大家才发现在糊里糊涂之中，丧失了清明正常的自己！’

“‘你看见过坐长途火车的没有？世界小，旅途长，素不相识的人也殷勤的互相自己介绍，亲热的叙谈，一同唱歌，一同玩牌，一同吃喝，似乎他们已经有过终身的友谊。等到目的地将到，大家纷纷站起，收拾箱笼，倚窗等望来接他们的亲友，车一开入站，他们就向月台上的人招手欢呼，还不等车停，就赶忙跳了下去。能想起回头向你招呼的，就算是客气的人，差不多的都是头也不回的就走散了。战事虽长，也终有和平的一天，有一天，胜利来到，惊喜袭击了各个人的心，那时真是“飞鸟各投林”，所剩下的只是一片白茫茫的大地——

“‘假如你们成功了呢，你们是回去不回去？假如是回去了呢？你是个独女，不能不见你的父母。K也许可以不看他的太太，而那几个孩子，他是舍不得丢开的。你们仍旧生活在从前环境中间，我不相信你们能够心安理得，能够快乐，能够自然。人们结婚后不是两个人生活在孤岛上，就是在孤岛上，过了几天，几月，几年以后，也会厌倦腻烦，而渴望孤岛外的一切。你对K的认识，没有我清楚，他就像他的父亲，善感，易变，而且总倾向于忧郁，他永没有完全满足快乐的时候，总是追求着什么。在他不满足，忧

郁的情境之中，他实在是最快乐的，你也许不懂得我的话，因为你没有同这样的一个人，共同生活过。

“‘所以我替你想，为你的幸福起见，我劝你同 K 分开，“眼不见为净”，你年纪轻轻的，人品又好，学问又好，前途实在光明得很——我离开北平之前，你母亲还来找我，说香港和重庆通讯容易，要我替她写信给你，说他们老了，这战事不知几时才完，他们不知道将来能不能见着你，他们别无所嘱，只希望你谨慎将事，把终身托付给一个能爱护你，有才德的人。我提到这些，就是提醒你，K 一辈子是个大孩子，他永远需要别人的爱护，而永远不懂得爱护别人，换句话说，就是他有他自己爱护的方法！我把话都说尽了，你自己考虑考虑看。’这时 F 小姐已哭得泪人儿一般……”

“我正在劝慰她，忽然听见 K 在外面叫我，我赶紧把门反掩上，出来便往家走，K 一声不响的跟着我回来。

“此后我绝口不提这件事，K 的情绪反而稳定了下来。我不知道他同 F 小姐又说过没有，我只静候着他们的决定。终于在前天夜里，K 告诉我说 F 小姐决定从军去了，明天便走，她希望我能去送她。K 说着并没有显出特别的悲伤，我反而觉得难过。这女孩子真是聪明，有决断！不是我心硬，我相信军队的环境

和训练，是对她好的，至少她的积压的寂寞忧伤，有个健全高尚的发泄。今早我去送她，她没有掉下一滴泪，昂着头，挺着胸，就上了车……咳，都是这战争搅得人乱七八糟的……”

老太太停住了。这一篇话听得我凄然而又悚然，我便笑说：“伯母也不必再难过了，这件事总算告一段落，我想他们将来都会感激您的。伯母！我真是佩服您，怪不得朋友们都夸您通今博古，您说起文哲名词来，都是一串一串的！”老太太笑了，说：“别叫你们年轻人笑话，我小的时候，也进过几天的‘洋学堂’，如今英文差不多都忘光了，不过 K 的中文杂志书籍，我还看得懂——我看我该走了，你也乏了，我也出来了半天。你想吃什么，只管打发人去告诉我，我就做了送来。”她说着一面站起要走。

我欠起身来，说：“对不起，我不能送了。您来这么一说，我倒觉得清醒了许多。您若不嫌单身汉屋里少茶没水的，就请常过来坐坐。”老太太站住了，笑说：“真的，听说从前有人同你提过 F 小姐，你为什么不同意，你答应了多好，省去许多麻烦。”我笑说：“不是我不答应，我是不敢答应，她太多才多艺了，我不配！”老太太笑着摇头说：“哪里的话，你是太眼高了，不是我说你，‘越挑越眼花’——”

---

老太太的脚声，渐渐的在甬道中消失了。我凝望着屋顶，反复咀嚼着“飞鸟各投林”这一句话！  
这时窗外的暮色，已经压到屋里来了！

（本篇最初发表于《关于女人》，署名男士。）

## 《关于女人》后记

写了十四个女人的事，连带着也呈露了我的一生，我这一生只是一片淡薄的云，烘托着这一天的晶莹的月！

我对于女人的看法，自己相信是很平淡，很稳重，很健全。她既不是诗人笔下的天仙，也不是失恋人心中的魔鬼，她只是和我们一样的，有感情有理性的动物。不过她感觉得更锐敏，反应得更迅速，表现得也更活跃。因此，她比男人多些颜色，也多些声音。在各种性格上，她也容易走向极端。她比我们更温柔，也更勇敢；更活泼，也更深沉；更细腻，也更尖刻……世界若没有女人，真不知这世界要变成怎么样子！我所能想象得到的是：世界上若没有女人，这世界至少要失去十分之五的“真”、十分之六的“善”、十分之七的“美”。

我并不敢说怜悯女人，但女人的确很可怜。四十年来，我冷眼旁观，发现了一条真理，其实也就是古

人所早已说过的话，就是：“男人活着是为事业，女人活着是为爱情。”——这虽然也有千万分之一的例外——靠爱情来维持生活，真是一件可怜而且危险不过的事情！

女人似乎更重视亲子的爱，弟兄姊妹的爱，夫妻的爱，朋友的爱……她愿意为她所爱的对象牺牲了一切。实际上，还不是她愿意不愿意的问题，她是无条件的，“摩顶放踵”的牺牲了，爱了再说！在这“摩顶放踵”的过程之中，她受尽人间的痛苦，假如牺牲而又得不到代价，那她的痛苦，更不可想象了。

你说，叫女人不“爱”了吧，那是不可能的！上帝创造她，就是叫她来爱，来维持这个世界。她是上帝的化生工厂里，一架“爱”的机器。不必说人，就是任何生物，只要一带上个“女”字，她就这样“无我”的，无条件的爱着，鞠躬尽瘁，死而后已！

你看母鸡，母牛，甚至于母狮，在上帝所赋予的爱里，她们是一样的不自私，一样的忍耐，一样的温柔，也一样的奋不顾身的勇敢。

说到这里，还有一件很可爱很可笑的现象，我就遇到过好几次：平常三四岁的孩子，手里拿着糖果，无论怎样的诓哄，怎样的恐吓，是拿不过来的；但如她是个小女孩子，你可以一头滚到她怀里去，撒娇的说：“妈妈！给你孩子一点吃吧！”这萌芽的母性，就

会在她小小的心坎里作怪！她十分惊讶的注视着你，过了一会，她就会欣然的，爱娇的撅着小嘴，搂过你的头来，说：“馋孩子，妈妈给你一点吃吧！”

真要命！感谢天，我不是一个女人！

这本书里只写了十四个女人，其实我所认识的女性，往少里说，也有一千个以上：我的阿姨妯娌，姊妹甥侄，我的女同学，我的女朋友，我的女同事，我的女学生，我的邻居，我的旅伴；还有我的朋友的女阿姨妯娌，姊妹甥侄……这其中还有不少惊才绝艳，丰功伟烈，我真要写起来，一辈子也写不完。但是这些女人，一提起来，真是“大大的有名”！人人知晓，个个熟认，我一生宝贵女人的友情，我怕她们骂我——以后再说吧——

许多朋友，希望我写来写去，会以“我的新妇”结束。感谢他们的祝福，这对于我，真是“他生未卜此生休”的事情了！这四十年里，我普遍的尊敬着一般女人，喜欢过许多女人，也爱过两三个女人，却没有恋过任何女人。这“爱而不恋”的心理——这是几个朋友，对于我用情的批评——就是我的致命伤！

我觉得我不配作任何女人的丈夫；惟其我是最尊敬体贴她们，我不能再由自己予她们以痛苦。我已经苦了一个我最敬爱的女人——我的母亲，但那是“身不由己”，我决不忍使另一个女人再为我痛苦。男

子在共营生活上，天生是更自私，更偷懒，更不负责的——自然一半也因为他们不知从何下手——我恐怕也不能例外。我不能积极的防止男子以婚姻方式来摧残女人，至少我能消极的禁止我自己也这样做！

施耐庵云：“人生三十而未娶，不应更娶；四十而未仕，不应更仕；五十不应在家，六十不应出游……”我以三十未娶，四十未仕之身，从今起只要经济条件允许，我倒要闲云野鹤似的，到处漫游。我的弟兄朋友，就为我“六十以后”的日子发愁，但我还觉得很有把握。我们大家庭里女权很盛；我的亲侄女，截至今日止，已有七个之多。堂的、表的、更是不计其数。只要这些小妇人，二十年后，仍是像今天这样的爱她们的“大伯伯”，则我在每家住上十天，一年三百六十天，也还容易度过。再不然，我去弄一个儿子，两个女儿，来接代传宗，分忧解愠，也是一件极可能的事——只愁我活不到六十岁！

以上把我“终身大事”，安排完毕，作者心安理得，读者也不必“替古人担忧”——如今再说我写这本小书的经过：廿九年冬，我初到重庆，《星期评论》向我索稿，我一时高兴，写了一篇《关于女人》来对付朋友，后来写滑了手，便连续写了下去，到了《星期评论》停刊，就没有再写。今年春天，“天地出版社”托我的一个女学生来说，要刊行《关于女人》，

我便把在《星期评论》上已经印行的九段，交给他们。春夏之交，病了一场，本书的上半本，排好已经三月，不能出版，“天地社”催稿的函件，雪片般的飞来，我只好以新愈之身，继续工作。山上客人不少，这三个星期之中，我在鸿儒谈笑，白丁往来之间，断断续续的又写了三万字，勉强结束。

这里，我还要感谢一个小女人，我的侄女，萱。若没有她替去了我这单身汉的许多“家务”，则后面的七段，我纵然“呕尽心血”，也是写不出来的！

一九四三年八月三十午夜，四川大荒山。

（本篇最初发表于《生活导报周刊》1943年9月19日第41期，署名男士。）

## 写作的练习

有人说：“写作靠天才。”其实，这话并不尽然，所谓天才是什么？天才的定义，是一分灵感（Inspiration），九分出汗（Perspiration），这句话就是说要多写多看。

关于多看，中外书籍都应当看，不但是文学，就是心理学，自然科学，社会科学等都应当抱着“开卷有益”的态度去多看。胡适之，梁任公，都有青年必读书目，要选择去读。因为多看可以：

一、扩充情感上的经验，使未经验过的事能以从书上经验到。

二、学习用字，用字对于写作，正像钥匙开锁一样，只要运用得纯熟，便可门门俱通。拿个事实来说吧：有一次我在轮船上，锁钥丢了，无论怎样打不开箱子，后来找到了一个专门开锁的人他有一大串锁钥，他告诉我，这串锁钥曾经打开了许多人的箱子，果然，我的箱子也被打开了。这字眼便像钥匙可以打

开许多难题。

三、习用譬喻。会演讲的人，多是用比喻，以具体的事物去形容抽象的东西，如孔子论“君子之过也，如日月之蚀焉，”这便是说明了君子之过失，好像日蚀月蚀一样的显明，人人都能看得见。又如耶稣讲天国，也是把天国比做具体的事物。

除以上所述以个，一个作者还应当：

一、多接近前辈作家，多和他们谈话，因为谈话也是一种艺术，富于热情的人，他的谈话有力，富于想象力的人谈话很美，头脑清楚的人，他的谈话有条理；这三种便是写作三个最重要的条件。使你听了，自然感觉到轻松，愉快而有意味。

二、多认识不同性的不同行的人，尤其是医生，律师和心理学家，听他们述说经验以内的事。有一次，我在火车上，碰着了几位空军壮士，于是我便问他们，“当你们驾机腾空和敌机战斗的时候，心情究竟怎么样？是不是像一般人所认为的那样英勇？那样光荣？”，他的回答是：“那儿有的事，当敌机快来轰炸我们的时候，我们马上就得加好了汽油，穿好了服装，配备好了战斗的工具，然后坐在机房内，把稳了飞轮，看准了时刻，一分，二分，三分，五分，十分，二十分的等待着，眼不能展，头不能动，四肢连伸都不能伸，周身像木片一般的麻木，敌机临空了，便起

飞，当驱逐和战斗的时候，既不惧怕，也不英勇，心里只好像一张白纸。由此看来，一般作者形容的空军壮士，都是客观的，不是主观的。是想象的，非经验的。

三、多旅行多看山水风物；城市乡村的一切，便可见事物的背景，多搜集写作的丰富材料。例如各地的风俗，人情，习惯都是值得作者研究和宝贵的。

再说到多写，多写是和多看同样的重要。

一、兴到就写不拘体裁——当你有什么感触的时候，马上就把她写下来，留待以后再整理。

二、不要写经验以外的东西——一定要写你经验以内的事实，不然，便太冒险了。

三、细心观察——凡是一个写作对象的一举，一动，一言，一语，都要仔细去观察，分析，不但是大事，而且小事，不懂是表面，而且内衷，尤其要注意话后的背景和引起的反应。

四、练习观感——这也是写作中重要的条件。

a 视觉——要注意形式颜色等，譬如说白人，白马，白玉和红布，红绒，红绸，虽然都是白的和红的，然而她们中间有着很大的差别。

b 听觉——当你和别人谈话时，要注意音调和字句，即使你一个人静待的时候，也应当留心周围环境的聲音。譬如秋声赋，完全是各种声音的描写。

c 嗅觉——如同香，臭，辛，辣，而且要会描写出来。

d 味觉——要辨别各种食物的滋味，就如说，那种东西是甜的，它是怎样的甜，那种东西是苦的，它又是怎样的苦。

e 肤觉——如同冷热，松，紧，粗细，干湿等，而且要会描写出来。

最后是作者本身的修养。一个作者一定有其作者的风格，并且每个作者都有其特殊风格。平常说风格有两个定义：

一、作者把适当的字眼用在适当的地方。

二、风格就是代表作家自己，换句话说，就是文如其人。

所以一个作家要养成他的风格，必须先养成冷静的头脑，严肃的生活和清高的人格。

一、作家应当呈示问题，而不应当解决问题。也就是说作家应当站在客观立场上来透视社会，解剖社会，社会黑暗给暴露出来。就好像易卜生的娜拉，也不过是呈示妇女问题吧了。所以当着妇女们欢宴恭请他的时候，他只说了一句：“我写娜拉的时候，并没有想到您们。”

二、不要先有主义后写文章，因为先有主义便会左右你的一切，最好先根据发生的现象，然后再写文

章。

三、不要受主观热情的驱使，而写宣传式的标语口号的文艺作品。使人看到感觉滥调和八股。

话说某某老翁，有几亩田地，让张三耕种，他每次要谷的时候，张三总是杀鸡给他吃，但有一次的例外，没有杀鸡，于是这个老翁便生气了，便在墙上写着“此田不与张三种”七个大字，张三看见了，连忙杀了一只鸡送来，这个老翁见了鸡，连忙又写了“不与张三更与谁？”一句，张三见了很奇怪，便问他究竟是什么意思？老翁说：“上句是无鸡之谈，下句是见鸡而作。”两人哑然而笑了。本文所讲的也是无“稽”之谈，希望读者见“机”而作。

（本篇最初发表于《文艺写作经验谈》，重庆天地出版社 1943 年 9 月出版。）

## 写作经验

我有一个小孩，今年已经八岁了。每年过生日的时候都给她一个大蛋糕。最初的时候很大，抗战以后缩小了。后来就一年一年的小，到现在小成一点点。我仿佛也和孩子的蛋糕一样，年纪越大，胆子越小，不独创作的胆子小，甚至讲话的胆子也小多了。

一个人走上写作的路，也绝不是偶然的，我从来就住在海滨，所看到的只是山、水，大自然的风景，找不着一同玩耍的朋友，没有别的消遣，只有专心于读书方面。三岁的时候母亲教我认字，谈着“此地有崇山峻岭，茂林修竹”；“是能读三坟五典，八索九丘。”一副名对，所以我认识数目字，是从三五八九等字念起，而不是从一二三念起，有时家里人领我上街，我便去看店铺里的招牌，都能把它记住。也很喜欢听仆人们讲故事。到了六岁的时候，自己晓得看小说，像《三国演义》、《封神榜》、《水浒》、《聊斋志

异》一类的书，也是似懂非懂的。后来年纪稍大一点，读林琴南翻译的外国小说，觉得津津有味。后来自己练习写作，模仿今古奇观的体裁，写了几篇故事，可是没有人买，便卖给我的父亲，换得一点意外的收入，来做点心费，每篇最高的卖一毛钱，最低的只有两三个铜枚，但这对于我已经是一种鼓励。父亲也叫我对对子，记得有一回，他出的上联，是“鸡唱晓”，我对的下联是“鸟鸣春”。父亲认为很好，其实并不是我自己想出，是在香烟牌上看见过的。同时我觉得对对子对于联字措辞有很大关系，有的文章念起来不响亮，写作也是一字一句不能随便的。等到十岁的时候，便搬到福建老家去住，那时生活完全改变。大家庭里姊妹很多，我便开始换上了女装，先从走路学起，在家里和姊妹们在一齐，学她们讲话，注意她们的服装的颜色，看她们怎样穿鞋穿袜子。这对于我也很有影响。

后来到北平去进学校，学说北平话，对我很有用处。几年的学校生活，一方面学到很多科学方面的知识，同时也不像过去说话没有条理，慢慢的学得细致。中学毕业以后很想学医，因为我母亲常病，从前的女人又不愿意让男医生诊症，所以我在大学预科的时候，就读的医科，是预备将来替我母亲看病的。到了五四运动的时候，我们许多同学组织学生会，他

们推我担任燕大学生会文书干事，从那个时候起开始写宣传方面的文字。后来我觉得为什么不写我喜欢的东西呢？因此便开始学写小说，用“冰心”两个字做笔名，原来是因为容易写，（比较谢婉莹三字容易多了）却没有别的用意。后来报馆来信叫我加上“女士”二字，说是容易引人注意，实是毫无意义。最初所写的都是社会问题的小说，如关于男女不平等，女子受压迫一类的事情；在我觉得我并没有受到压迫，也没有感到什么不平等，后来便转到童年的回忆上面，最初写“繁星”的时候，只是随手拈来，抒写一点自己的灵感，也不知道写成什么文体。后来给孙伏园先生看见，说是新体诗，于是我就写新诗。合成“繁星”，“春水”这些集子，有些写成而未发表的，也就随手丢了。

后来到美国念书，才开始写《寄小读者》，自从这部书出版，我接到许多小读者的信，希望我继续写下去，他们纯洁的心情，很令我受感动，我希望总有一天能够满足他们底热忱的愿望。

过去十几年的学校生活。有许多作品，可以说是无病呻吟，自己觉得很情感。现在岁数愈大，情感益重。近几年来因身体多病及其他原因，很少写东西。抗战以后，看见许多因战争而发生的事实，悲欢离合，许多可泣可歌可写的材料，我很想写一点抗战时

代的小说，但这不是说描写前线的文学，因为我不曾到过前线，我从来不肯写自己没有看见的东西，如果勉强写的话，写出来也是不切实的。

此外，我还想写一篇“自传”。大家有一个毛病。认为写“自传”，一定要了不起的人物，那么这个“自传”才有价值。但是我看外国人写“自传”并没有一点夸大的意思，为什么外国人的“自传”往往都很有价值呢？，我觉得“自传”是一种值得提倡的文学体式，不论什么人都值得将他的生活写成自传。所以我是觉得我生在世界上四十多年，正是中国转变很多的时候，假使以我个人所做的事情，以及国家社会和我的关系，有系统的写出来，也可以代表一个时代背景。可是这一个想头不知到那一天才能实现呢！

现在要讲我的写作经验，有人问我：“你什么时候写文章？”我觉得我要写文章，一定要在很静的环境里才能写。所以我不喜欢在城市里面住，也不愿意在城市里面写，我喜欢在乡间住，过安静日子。同时我更喜欢在下雨下雪的时候写，因为下雨下雪便没有客人来。我还欢喜在夜晚写，不过往往写了失眠。我也喜欢在病中写，躺着的时候想，一字一句都想好了，写的时候便等于排印，所以我写文章不打稿子，所以我喜欢生病。我常常喜欢与自然接触，大城市里缺乏自然的风色。如果你没有在山上，看不到晚霞，

甚至于连这些颜色都不容易想象。所以我愿意假期，可以到外面去走，亲近自然，浏览大自然的景色。

关于修养方面。我觉得一个很好的作家，要常常保持自己处在客观超然的地位，同时必须把自己深入那一个环境里，但是不能站某一方面讲说。譬如描写两个人打架，你不能加入甲方，帮助甲方讲话，同时也不能站在乙方，帮助乙方讲话，最好把自己处在超然的地位，冷静的观察事物，一点不要情感，理智的把他描写出来。

其次我们要训练自己，无论是视觉、嗅觉、听觉、各方面都要注意。假使对一件事或者对一个东西，你听不到他的声音，不知道他的颜色，那末所描写的一定不会深刻。譬如我们形容石榴花，“榴花照眼明”，就比“榴花照眼红”好，为什么“明”字比“红”字好呢？因为“红”字很普遍，“明”是在“红”里带“明”，所以更有意义。因此，用字眼也要自己练习，斟酌用那一个字眼才比较明显确当。同时音节也是很重，白话文要写得合于自然音节，才可念可读。中国辞书是很注意这一点的，如平，上，去，入的调音，总是使每一篇文章读起来很顺口。现在的白话文不很注意这一点，看见小孩子的课本上有一句话，“我有工夫给你买两本书”，“二本”是多么难听呀！为什么不用“两本”呢？所以我希望你们将来要讲究写

作，必须把字句修练好，写出来才会动人。

还有，我一生最喜欢看书。生病的时候躺在床上，无论什么书，好书，坏书，中国书，外国书，只要有书就看，有时发现很多我们不知道的东西。现在我们大家的毛病就是没有时间看书，但是我们还是要抽出时间阅读的。同时关于选择方面，我劝你们不要看翻译本，最好看原本。中国也有好小说，像红楼梦，镜花缘，儿女英雄传，水浒，封神榜，西游记等都是很好的，可惜中国人喜欢讲整数，成套数，凑成多少章回，如水浒里一定要凑成一百零八将，不免有时变成呆板了。西游记很好，是向前走的。封神榜，红楼梦也是很好一个很好的练习。此外我们还有各有不同的作风的，总之就是和会说话的人谈话，听他用字，听有学问的人讲话，看他的结构，看他的造句，因为多谈话便有机会训练自己。

最后我觉得写文章，一分是靠天才，九分是靠压迫。要朋友逼才可以写得快，不过现在为了经济逼迫，也会写得快一点了。

今天我讲的有些话都没有道理，但是各人有各人的经验，正像北平天桥变戏法的人所讲，“戏法人人会变，各有巧妙不同”。我的作风也是这样，没有什么特别，不过那也正是我的巧妙了。

（沈 琬纪录）

(本篇最初发表于《妇女新运》1943年11月第5卷第9期。)

## 力构小窗随笔

### 力 构 小 窗

“力构小窗”是潜庐里一间屋子的向东的窗户。这间屋子就算是书房罢，因为里面有几只书架，两张书桌，架上有些书籍报章，桌上也有些笔墨纸砚。不过西墙下还放着一张床，床下还有书箱，床边还有衣架。这床常常是不空着，周末回家的学生，游山而不能回去的客人，都在那里睡下，因此这书房常常变成客室，可用的时候，也不算多。

在北平的时候，曾给我们的书房起了一个名字，是“难为春室”，那时正是“九一八”之后，满目风云，取“四海皆秋气，一室难为春”之意。还请我们的朋友容希白先生，用甲骨文写了一张小横披。南下之后，那小横披也不知去向。前年在迁入潜庐之先，曾另请一位朋友再写这四个字的横额，这位先生嫌

“难为春”三个字太衰飒，他再三迁延推托，至终这间书房兼客室的屋子，还没有名字。

中国人喜欢给亭台楼阁，屋子，房子，起些名字，这些名字，不但象形，而且会意，往往将主人的心胸寄托，完全呈露——当然用滥了之后，也往往不能代表——这种例子俯拾即是，不须多说。

潜庐只是歌乐山腰，向东的一座土房，大小只有六间屋子，外面看去四四方方的，毫无风趣可言！倒是屋子四围那几十棵松树，三年来拔高了四五尺，把房子完全遮起，无冬无夏，都是浓阴逼人。房子左右，有云顶兔子二山当窗对峙，无论从哪一处外望，都有峰峦起伏之胜。房子东面松树下便是山坡，有小小的一块空地，站在那里看下去，便如同在飞机里下视一般，嘉陵江碗蜒如带，沙磁区各学校建筑，都排列在眼前。隔江是重庆，重庆山外是南岸的山，真是“蜀江水碧蜀山青”，重庆又常常阴雨，淡雾之中，碧的更碧，青的更青，比起北方山水，又另是一番景色。

潜庐不曾挂牌，也不曾悬匾，只有主人同客人提过这名字，客人写信来的时候，只要把主人名字写对了，房子的名字，也似乎起了效用。四川歌乐山的潜庐和云南三台山的默庐一样，都是主人静伏的意思。因此这房子里常常很静，孩子们一上学，连笑声都听不见。只主人自己悄悄的忙，有时写信，有时记帐，

有时淘米，洗菜，缝衣裳，补袜子……却难得写写文章！

如今再回到“力构小窗”——这间书客室既是废名，而且环顾室中，也实在不配什么高雅的名字，只有这个窗子，窗前的一张书桌，两张藤椅，窗外一片浓荫，当松树抽枝的时候，桌上落下一层黄粉，山中浓雾，云气飞涌入帘，这些光景，都颇有点诗意。夜中一灯如豆，也有过亲戚的情话，朋友的清谈，有时雨声从窗外透入，月色从窗外浸来，都可以为日后追忆留恋的资料。尤其在当编辑的朋友，苦苦索稿的时候，自己一赌气拉过椅子坐下，提笔构思，这面窗子便横在眼前，排除不掉。

一个朋友说：“你知道不？写作是一分靠天才，九分靠逼迫……”如今这一分天才，已消磨殆尽，而逼迫却从九分加到十分，我向来所坚持的“须其自来，不以力构”的写作条件，已不能存在了。忙病相连，忙中病中所偶得的一点文思，都在过眼云烟中消逝，人生几何？还是靠逼迫来乱写吧，于是乎名吾窗曰“力构小窗”，也是老牛破车，在鞭策下勉强前进的意思！

## 探 病

因为自己常常生病，也常常伺候生病的人，冷静

旁观，觉得探病实在是一种艺术！

探病有几种条件：第一，这病人是否你所十分关怀的人？第二，这病人是否会因为你的探视，而觉得愉快，欢喜？第三，探病时的谈话；第四，探病时所携带赠送病人的物品，如书籍、花朵、糖果，及其他的用具和食物。

探病不是一件“面子事”，譬如某人病了，某人某人都已去看过，我同他也还算是朋友，不好意思不去走走，而你探望时的态度往往拘束，谈话往往勉强，比平常寒暄，更不自然，结果使病人也拘束，也勉强，因此而使他生出乏倦和厌烦，这种探病，于病人实在是有害无益。假如你觉得他会因你之不去而见怪，则不妨写一封小启，纸短情长，轻描淡写，自此而止。或者送一束鲜花，一本闲书，一袋糖果，附以小小的卡片，心到神知，也还不俗。

假如这病人是你的至友，他无时无刻不在悬盼你的来临，你准知道你推门进去，立刻会遇到他惊奇的笑容；但你也要防备到他会因着你的探视，而过度兴奋，谈话太多，休息不足。在这种情况下，你最好有时送花，有时赠果，有时介绍一两本装璜轻巧的书本或闲书，然后特别在风雨之日，别人不大出门的时候，去看他一看。那时你会发现病室很冷清，病人很寂寞，正在他转侧无聊的时候，你轻轻进去，和他

独对，这样，病人既无左右酬应之烦，又有静坐谈心之乐。如中间又有别人来看，你坐坐就走，既予别人以慰问的机会，又减少病人的困慵，这种探病，往往是病人所最欢迎的。

有的人是自己闲着没事，又找不着闲人来共同消磨时间，忽然想到某人正在养病，何不去找他谈谈？这种探病的人，最是可怕！他会因着你的肠炎，而提到他自己的回归热，他的太太的斑疹伤寒，他的孩子的破伤风，缕缕不倦，如数家珍，直闹到病人头昏脑热，觉得屋角床头，尽是病鬼！或则对病人感世忧时，大发牢骚，怀家念乡，聊抒抑郁，结果使病人也抑郁牢骚，不能自制，这种探病的人，最为医生及侍疾者所厌恶。所以对病人宜用轻松愉快的谈话，报告以亲友间可喜可笑的消息，使他喜悦，使他发笑。假如他是喜好文艺的人，不妨告诉他，你最近看到的诗文中的警句。假如他是关心音乐或体育的人，你也可以报告他以时下什么精彩的音乐演奏，或球类比赛。临走时你还可以给他点喜悦的希望，比如你说“下次我再来时，可以陪你散散步了”。或者说：“下星期日晚上，我可以陪你去听听音乐了。”这都使他在幽闲的病榻上，有许多快乐的希冀与憧憬。最要紧的还是想法子减轻病人心中的负担，例如你可以替他写几封信，办几件事，看几个人，这些负担，都可

以从谈话里探问出来的。

至于礼物的赠送，花朵当然最为适宜，鲜花是病人最大的安慰和喜乐。但花的种类，颜色和香味，都应当有个拣选。最好要知道病人平时所喜爱的花草和颜色，而且合他的欢心。有的人不喜欢浓郁的花香，气息太微的人，香花也会引起他的头痛。花的香要甜而清，如兰花、桂花、莲花、玫瑰花、香豆花，都是属于清甜一路。否则有色无香的花，如海棠、杜鹃、山茶、石竹，都是艳而不香，最合于病人的观赏。假如可能，花瓶也要送者配置，妥帖古雅，捧供床侧，不但受者欢欣，送者也会高兴。还有一件，送花要在病者床侧无花的时候，否则和许多别的花束，参在一起，不但显得喧闹，颜色也许还有不调和之处。

书籍的性质要轻松，文章要简短，使病人可以随时拿起放下，不费脑力，书的装璜要小而轻，不费病人的臂力腕力，字体要大而清楚，不费病人的眼力，画册也最适宜，如美术画、风景画等，使病人可以时常卧游。至于购送食品，要先得医生的许可，再适合病人的嗜好，果品常是有益无害的，如橙桔、苹果之类。自己烹调的菜肴，会引起病人的食欲，清淡整洁，而在医生许可之列者，也不妨随时致送。

生病是件苦事，但如有知心着意的人，来侍疾探病，生病不但变成件乐事，并且还是个福气。因病得

闲，心境最清，文思诗情，都由此起，“维摩一室常多病，赖有天花作道场”。等到病室变成道场的时候，生病真是最甜柔最幸福的一件事了。

## 做 梦

重庆是个山城，台阶特别的多，有时高至数百级。在市内走路，走平地的时候就很少，在层阶中腰歇下，往上看是高不可攀，往下看是下临无地，因此自从到了重庆以后，就常常梦见登山或上梯。

去年的一个春夜，我梦见在一条白石层阶上慢慢地往上走，两旁是白松和翠竹，梦中自己觉得是在爬北平西山碧云寺的台阶，走到台阶转折处，忽然天崩地陷的一声巨响，四周的松针竹叶都飞舞起来，阶旁的白石阑干，也都倾斜摧折。自上面涌下一大片火水，烘烘的在层阶上奔流燃烧。烟火弥漫之中，我正在惊惶失措的时候，忽然听见上面有极清朗嘹亮的声音，在唤我的名字，抬头却只看见半截隐在烟云里的台阶。同时下面也有个极熟悉的声音，在唤我的名字，往下看是一团团红焰和黑烟。在梦里我却欣然的，不犹疑的往下奔走，似乎自己是赤着脚，踏着那台阶上流走燃烧的水火，飘然的直走到台阶尽处，下面是一道长堤，堤下是充塞的更浓厚的红焰和黑烟，

黑烟中有个人在伸手接我，我叫着说：“我走不下去了！”他说：“你跳！”这一跳，我就跳回现实里来了！心还在跳，身子还觉得虚飘飘的，好像在烟云里。

这真是春梦！都是重庆的台阶和敌人的轰炸，交织成的一些观念。但当我同时听见两个声音在呼唤的时候，为什么不往上走到白云中，而往下走入黑烟里？也许是避难就易，下趋是更顺更容易的缘故！

做梦本已荒唐，解说梦就更荒唐。我一生喜欢做梦，缘故是我很少做可怕的梦。我从小不怕鬼怪，大了不怕盗贼，没有什么神怪或侦探的故事，能以扰乱我的精神。我睡时开窗，而且不盖得太热，睡眠中清凉安稳，做的梦也常常是快乐光明的，虽然有时乱得不可言状，但决不可怕。

记得我母亲常常笑着同我说：“我死后一定升天，因为我常梦见住着极清雅舒适的房子。”这样说，我死后也一定升天，因为我所看过的最美妙的山水，所住过的最爽适的房子，都是在梦里看过住过的。而且山水和房屋都是合在一起。比如说，我常常梦见独自在一个读书楼上，书桌正对着一扇极大的玻璃窗，这扇窗几乎是墙壁的全面，窗框是玲珑雕花的。窗外是一片湖水，湖上常有帆影，常有霞光。这景象，除了梦里，连照片图画上，我也不曾看见过——我常常想请人把我的梦，画成图画。

我还常梦见月光：有一次梦见在潜庐廊下，平常是山的地方，忽然都变成水，月光照在水上，像一片光明的海。在水边仿佛有个渔夫晒网。我说：“这渔夫在晒网呢……”身边忽然站着一位朋友，他笑了，说：“月光也可以晒网么？”在他的笑声中，我又醒了，真的，月光怎可以晒网？

“梦是心中想”，小时常常梦见考书，题目发下来，一个也不会，一急就醒了。旅行的时候，常常梦见误车误船，眼看着车开出站外，船开出口外，一急也就醒了。体弱的时候，常常梦见抱个极胖的孩子，双臂无力，就把他摔在地上。或是梦见上楼，走到中间，楼梯断了，这楼梯又仿佛是橡皮做的，把我颤摇摇的悬在空中。但是，在我的一生中，最常梦见的，还是山水，楼阁，月光……

单调的生活中，梦是个更换；乱离的生活中，梦是个慰安；困苦的生活中，梦是个娱乐；劳瘁的生活中，梦是个休息——梦把人们从桎梏般的现实中，释放了出来，使他自由，使他在云中翱翔，使他在山峰上奔走。能做梦便是快乐，做的痛快，更是快乐。现实的有余不尽之间，都可以“留与断肠人做梦”。但梦境也尽有挫折，“可怜梦也不分明”，“梦怕悲中断”，“怎不思量，除梦里有时曾去。无据，和梦也新来不做。”等到“和梦也新来不做”的时候，生活中

## 还有一丝诗意么!?

(本篇最初发表于1943年12月13日《生活导报》周年纪念文集。)